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
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彰武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彰武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建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建秋

项目负责人：朱建秋

建设单位：彰武县人民医院

电话：18304183018

传真：无

邮编：123200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

编制单位：彰武县人民医院

电话：15042510136

传真：无

邮编：123200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相关文件	3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3
3.4 用排水情况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9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9
4.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9
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0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0
4.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气执行标准	36
6.2 废水执行标准	36
6.3 噪声执行标准	37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4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气象条件.....	47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5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8
10.2 环境管理检查.....	58
10.3 结论.....	59

1、项目概况

彰武县人民医院于2016年4月在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投资905万元建设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3100m²，主要针对传染病治疗，共设置病床40张。

项目于2016年4月委托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8月30日取得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对《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彰环发[2016]66号。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于2016年10月初开工建设，最终于2019年10月竣工，2019年11月开始调试运行。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展自主验收，在现场勘查阶段，发现供暖锅炉由电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依照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属于“6、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7、新增废气排放口”，为重大变动。故于2021年4月委托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7日取得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对《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阜彰环审表[2021]21号。

项目具体生产地址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厂址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22.594134632°，北纬42.381059632°。

此次验收范围为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已于2020年6月办理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6月编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210922094871510151001Q，应急预案编号为[2020]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

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缓解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目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涉及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进行调试，建设项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彰武县人民医院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呈硕（辽宁）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14日、24日、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2025年1月，彰武县人民医院根据监测、检查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相关文件

- (1)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 年 4 月）；
- (2) 关于《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彰环发[2016]66 号）；

- （3）《彰武县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6 月 16 日）；
- （4）《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5）关于《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彰环审表[2021]21 号）；
- （6）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2021 年 4 月）；
- （7）彰武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
- （8）彰武县人民医院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地址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厂界东侧为彰烧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彰武县看守所、北侧为彰太线，厂址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594134632°，北纬 42.381059632°。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图 3-1，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图 3-4。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环评时相对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保护内容 (人)	
1	彰武县看守所	W	50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 单二类
2	零散住户	S	89	9	
3	东黑坨子	W	516	824	
4	后黑坨子	NW	823	365	
5	黑坨子村	W	1407	1065	
6	前黑坨子	SW	2053	154	
7	后双庙	SW	1794	358	
8	前双庙	S	2029	412	
9	蓝家村	NE	839	326	
10	小太平庄	NE	1566	103	
11	郑家窝堡	SE	2006	298	
12	彰武县看守所	W	50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13	零散住户	S	89	9	
14	地河	E	86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与环评时一直，实际运行时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彰武县人民医院主院区危废暂存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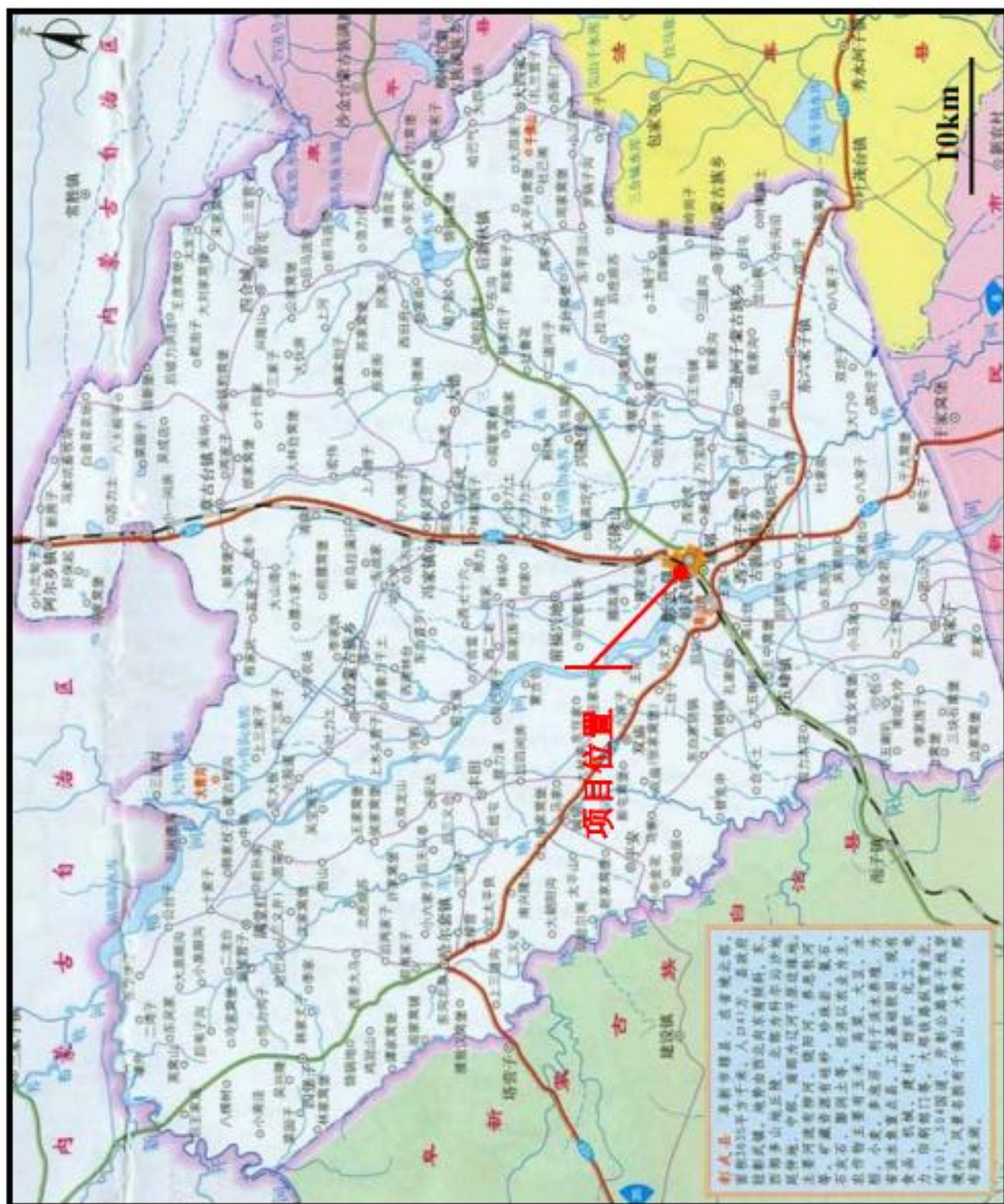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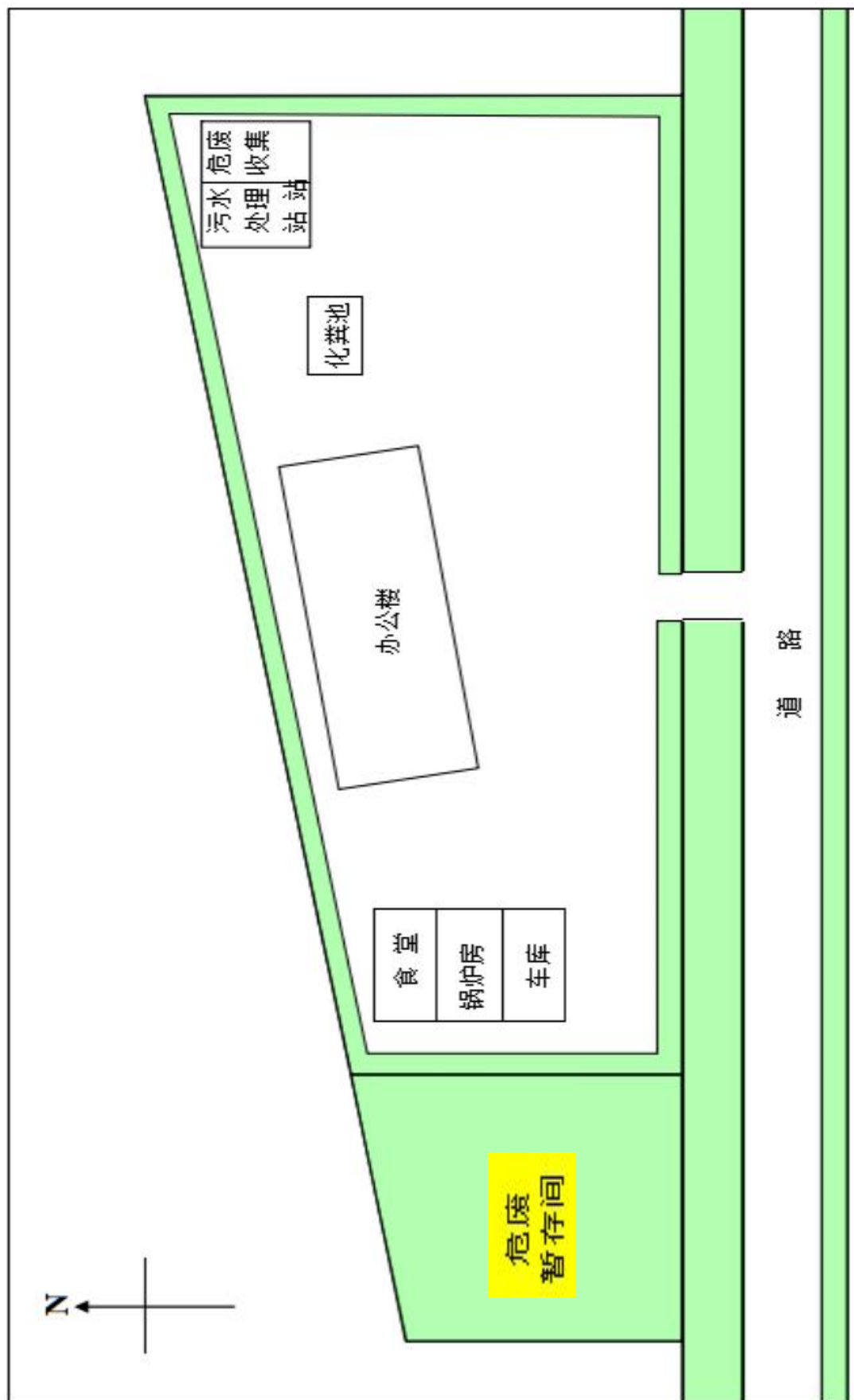


图 3-2 环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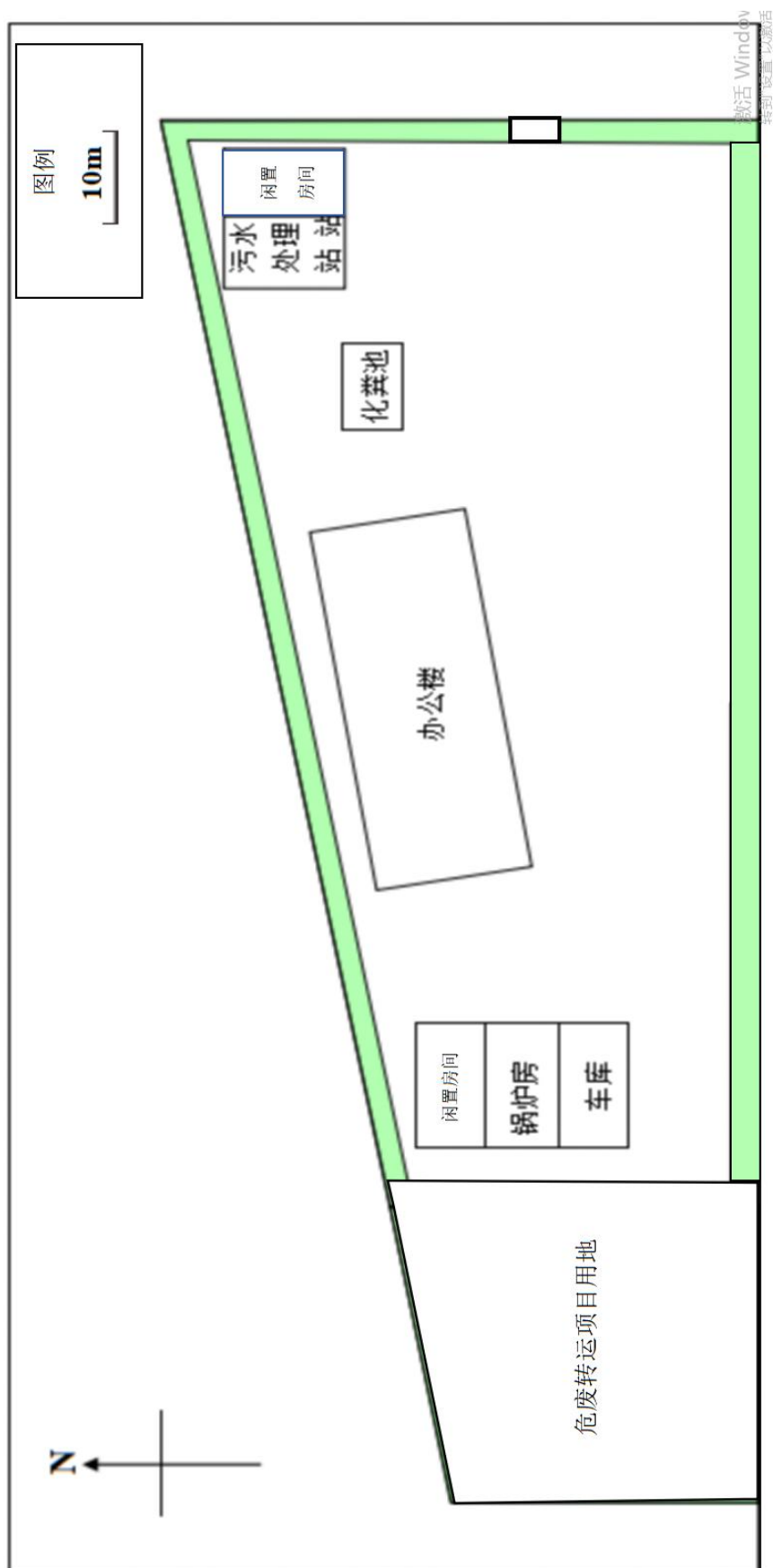


图 3-3 实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77m²，本项目新建综合住院楼、污水处理站、锅炉房、车库及配套的环保工程。本项目新增职工 23 人。医院全年运营 365 天，24h 营业；医务人员三班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行政人员早 8 点至晚 5 点（约 9 小时），行政人员年工作 250 天；洗衣房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本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3-2，设备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2 本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时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变化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楼第一层	南向： 医生办公室、医生值班室、住院办理、挂号、收款、胃镜室、透视室、化验室。 北向： 门诊、急诊、药局、抢救室、处置室、心电图室、彩超室、B 超室、CT 室、X 光室。	南向： X 光室、操作室、灭菌室、采血室、药局、值班室、门诊、处置室、抢救室、急诊。 北向： 候诊区、化验室、结果区、污物室、住院办理区、B 超室、心电图室、电梯间、挂号收款区、消防控制室、问讯处。	区域功能调整	基本一致
	综合楼第二层	南向： 护士办公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 北向： 病房、家属接待室、洗衣房。	南向： 病房。 北向： 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污物室、戊类库房、电梯间、休息室、处置室、护士站、男更衣室、男浴室、女浴室、女更衣室、负压小间。	区域功能调整	基本一致
	综合楼第三层	南向： 护士办公室、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 北向： 病房、家属接待。	南向： 病房。 北向： 医生值班室、医生办公室、污物室、戊类库房、电梯间、休息室、处置室、护士站、男更衣室、男浴室、女浴室、女更衣室、负压小间。	区域功能调整	基本一致

	阁楼顶层	南向： 办公室。 北向： 办公室。	南向： 办公室。 北向： 18m ³ 水箱、机房、 会议室。	区域功能调整	基本一致
	负一层	/	30m ³ 消防水池、配电室	区域功能调整	不一致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20m ³ /d 污水集中处理站一座	17m ³ /d 污水集中处理站一座	处理规模降低3m ³ /d，但满足实际需要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城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城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	一致
	供热	燃气热水锅炉供暖，1台0.7MW（用），1台0.35MW（备）	燃气热水锅炉供暖，1台0.7MW（用），1台0.35MW（备）	/	一致
	供气	天然气市政管网	天然气市政管网	/	一致
	排水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	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	/	一致
	制冷系统	中央空调（变频多联空调，无冷却塔，低噪声设备）	无空调、风扇制冷	按行业改用制冷设备	基本一致
	消毒工程	①环境消毒：医院室内喷洒 84 消毒液或来苏水；室外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危废收集站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车库、救护车辆和医疗机械等设备定期消毒。 ②传染病区：负压，排气通风口采用紫外线消毒。 ③化粪池、贮泥池：石灰消毒。 ④医院废水：调节池+两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沉淀池+消毒	①环境消毒：医院室内喷洒 84 消毒液或来苏水；室外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车库、救护车辆和医疗机械等设备定期消毒。 ②传染病区：排气通风口采用紫外线消毒。 ③化粪池、贮泥池：石灰消毒。 ④医院废水：调节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生物滤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	传染病区无负压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站恶臭：采用生物除臭+紫外线消毒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改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基本一致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未建设食堂	未建设食堂	不一致

	锅炉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17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加高2m	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未建设食堂	未建设食堂	不一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	一致
	锅炉定排水及树脂再生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	锅炉定排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	未建设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故无树脂再生废水产生	不一致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消毒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地河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消毒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地河	/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封闭间、建筑隔声	封闭间、建筑隔声	未设置基础减振	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一致
	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污泥：分类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分类储存。医疗废物委托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阜分公司处理；检验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池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一致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未建设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故无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不一致
	危废收集站 1 座	/	/	不一致，危废暂存在彰武县人民医院主院

				区
地面防渗+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重点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应急事故池、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的高分子聚合物，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690m ²	绿化面积 350m ²	绿化率减少 340m ²	基本一致

表 3-3 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燃气锅炉（风机风量 2000m ³ /h）	0.7MW	台	1	0.7MW 燃气锅炉	基本一致
2	燃气锅炉（风机风量 1000m ³ /h）	0.35MW	台	1	0.35MW 燃气锅炉	基本一致
3	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	/	台	1	无	不一致
4	污水处理设施	20t/d	套	1	17t/d 污水处理站	基本一致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DW-3102A	台	1	无	不一致
6	B 型超声检查仪	ECG-2212B	台	3	无	不一致
7	数字心电图机	SL-100H	台	1	数字心电图机 1 台	一致
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机	GE-100	台	1	无	不一致
9	电子胃镜	CT520Pro	台	1	无	不一致
10	CT 机	PLX8500A	台	2	无	不一致
11	数字化医用摄影 X 射线机	DW-3102A	台	1	数字化医用摄影 X 射线机 1 台	一致
12	污泥脱水系统	/	/	/	污泥污水系统 1 套	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主（辅）料	卫生湿巾	/	600 片	外购	视具体经营情况而定
	留置针	/	200 支	外购	
	一次性灭菌手套	/	2000 付	外购	
	医用棉签	/	18000 支	外购	
	一次性医用帽子	/	3500 顶	外购	
	离子交换树脂	0.01t	/	外购	/
	再生剂（氯化钠）	0.02t	/	外购	/
医用气体	氧气	/	43800m ³	自制	/

	二氧化碳	/	9kg	外购	/
消毒剂	碘伏（500ml）	/	300 瓶	外购	/
	氯酸钠消毒液（500ml）	/	3600 瓶	外购	/
	酒精 75%（500ml）	/	18000 瓶	外购	/
	次氯酸钠粉剂	/	1t	外购	/
能耗	水	/	4487.7 吨	市政自来水管网	/
	电	/	40000 千 KWh	市政电网	/
	天然气	/	21.6 万 m ³	外购	/

3.4 用排水情况

环评用排水情况：

表 3-5 环评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d

序号	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人（床）数	新鲜用水量	消耗量	排水量
1	门诊、诊疗室	10L/（人·次）	80	0.8	0.16	0.64
2	病房	400L/（床·d）	40	16	3.2	12.8
3	职工生活污水	10L/（人·次）	50	0.5	0.10	0.40
4	食堂含油污水	25L/（人·次）	130	3.25	0.65	2.6
5	绿化	6L/（m ² ·d）	690m ²	4.14	4.14	0
6	锅炉用水	循环用水 26.51		0.81（补充）	0.27	0.54
7	树脂再生	/	/	0.02	0	0.02
合计	/	/	/	25.52	8.52	17

注：锅炉仅在供暖期使用，全年运行 151d。

实际用排水情况：

表 3-6 实际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d

序号	类别	用水人（床）数	新鲜用水量	消耗量	排水量
1	门诊、诊疗室	10	0.6	0.12	0.48
2	病房	5	10	2	8
3	职工生活污水	23	1.15	0.23	0.92
4	食堂含油污水	/	/	/	/
5	绿化	350m ²	0.35668	0.35668	0
6	锅炉用水	循环用水 26.51	0.81（补充）	0.27	0.54
7	树脂再生	/	/	/	/
合计	/	/	2.66668	0.92668	9.94

注：1、传染病院区未建设食堂，就餐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食堂；

- 2、绿化夏季主要依靠自然降雨，春、秋季灌溉分别灌溉 2 次，每次用水月 32.55t，冬季不灌溉；
- 3、企业未购置钠离子交换器，故无树脂再生废水产生；
- 4、锅炉仅在供暖期使用，全年运行 110d。

3.5 生产工艺

环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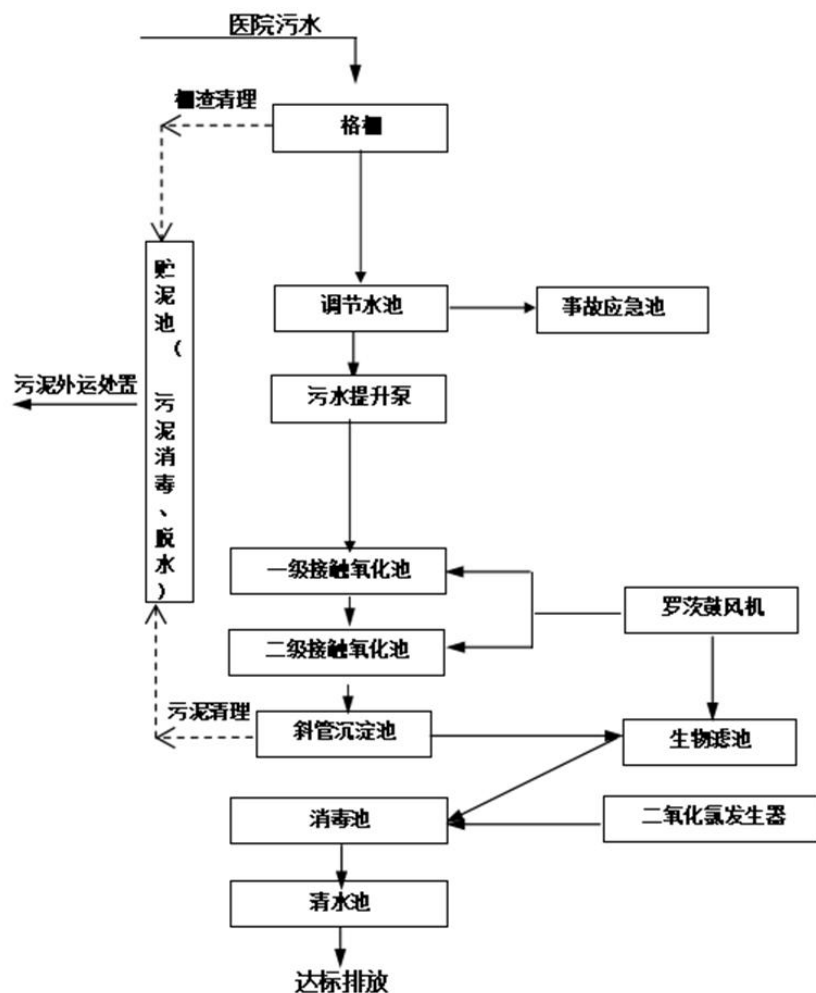


图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实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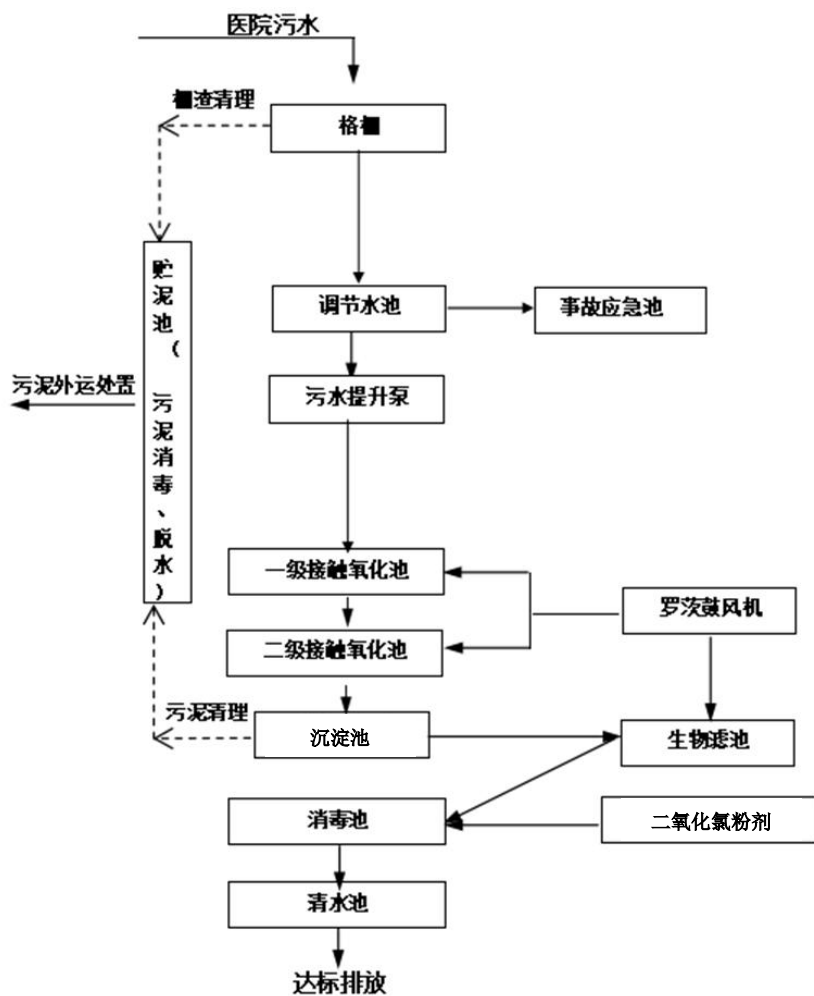


图 3-8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运营期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定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生物滤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工艺后水质达标，排入地河。其中“斜管沉淀池”改为“沉淀池”，“二氧化氯发生器”改为直接投加“二氧化氯粉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依据环评设计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要求有相应变动的,根据实际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3-7。

表 3-7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情况汇总

分类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但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改为“调节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生物滤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	本项目建设 1 座 9.6m ³ 事	否

	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故应急池，由于实际运行时产生的废水较少，能满足需要，故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由上述变动情况汇总可知，废水处理工艺改为“调节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生物滤池—沉淀池—消毒池。建设 1 座 9.6m³ 事故应急池，由于实际运行时产生的废水较少，能满足需要，故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均满足实际需要，不会导致环境恶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1) 锅炉燃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由 1 根 17m (1#) 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50mg/m³、林格曼黑度: ≤ 1 级)。且锅炉烟囱高度高于周围 200m 最高建筑物 (主楼四层, 每层约 3.5m) 3m。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建设埋地式污水处理站, 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并设置管路收集废气, 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7m (2#) 排气筒高空排放。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要求 (氨气: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锅炉 17m 高烟囱



污水处理站 17m 排气筒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特殊科室废水、其他门诊、诊疗室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定排水。

特殊科室废水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门诊、诊疗室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定排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

4.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3.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污染物跑、冒、滴、漏，将物料和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厂区制定各装置操作管理规程、岗位责任制、奖惩条例等规章制度，对设施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管理规定。

4.3.2 分区防渗措施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应急事故池、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的高分子聚合物，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地面硬化。

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表4-1 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排放规律	减噪措施
1	污水提升泵	污水处理站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封闭隔声
2	加压过滤泵	污水处理站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封闭隔声
3	反洗水泵	污水处理站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封闭隔声
4	排风机	楼顶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
5	罗茨鼓风机	污水处理站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封闭隔声
6	锅炉风机	锅炉房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结合噪声特点，主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设计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 (2) 采用封闭、隔声处理

污水提升泵、加压过滤泵、反洗水泵及罗茨鼓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沉淀池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具体产生量见表 9-9。

医疗废物委托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阜分公司处理。废活

性炭、沉淀池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及实验废液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暂存间（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危废暂存间）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妥善处置。

4.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公司已建立厂级安全、环保和消防组织机构。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厂安全、环保和消防日常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在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及应急事故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2020]04 号。定期组织职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对生产系统的各项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并检查各种阀门和仪表，以降低发生事故的风险。污水处理站封闭运行，在现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恶臭的逸出，创造尽可能好的工作环境。

4.6.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 905 万元，环保投资 7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8%。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规定严格落实

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并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2、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间	类别	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现场洒水	3.0	3.0
		施工现场标准围挡（抑制扬尘）		
		施工场地临时地面硬化		
		施工场地进出口轮胎清理		
		脚手架防尘网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3m ³ ）	0.6	0.6
		防渗旱厕 1 个		
	噪声	西场界和南场界设置声屏障	2.0	2.0
	固废	建筑垃圾清运	2.0	2.0
		生活垃圾清理		
	环境监理	对施工单位进行督促、检查，监督环评文件 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	15.0	15.0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食堂环保炉灶、食堂油烟净化器	2.0	0
		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	6.0	2.5
		燃气锅炉 15m 排气筒	0.2	1.0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装置一套、化粪池（30m ³ ）	60.0	42.0
		食堂油水分离器	1.0	0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隔音间、消声器	3.0	0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箱	0.5	0.2
		医疗废物收集站	4.0	0
	绿化面积（690m ² ）	院区绿化	5.5	3.0
	合计		104.8	71.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环保措施及设施	风量 m³/h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数量 (台/套)	验收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 m³/h	内径 (m)
废气	锅炉烟囱	颗粒物	/	0.7MW 锅炉： 2000m³/h； 0.35MW 锅炉： 1000m³/h	/	20mg/m³	15	1 套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17	/	0.3
		SO ₂			/	50mg/m³						
		NO _x			/	150mg/m³						
		林格曼黑度			/	1 (级)						
	污水处理站	氨气	生物除臭+紫外线消毒	5000	> 9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 1.0mg/m³	17	1 套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排放标准中表 3 限值	17	1500m³/h; 处理设施为: 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	0.2
		硫化氢			> 9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						

						0.03mg/m ³						
		臭气浓度			> 95%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污水处 理站周边大 气）： 10						
		氯气			> 95%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污水处 理站周边大 气）： 0.1mg/m ³						
		甲烷（指处 理站内最高 体积百分数 %）			> 95%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污水处 理站周边大 气）：1mg/m ³						
废 水	厂 区 总 排 口	CODcr	化粪池、“格栅-预消毒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生物滤池-消毒池”	/	85%	50mg/L	/	1 套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直排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特殊科室废水、其他门诊、诊疗室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定排水。特殊科室废水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其他门诊、诊疗室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定排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		
		BOD ₅		/	90%	10mg/L	/					
		NH ₃ -N		/	74%	8（10）mg/L	/					
		SS		/	88%	20mg/L	/					
		石油类		/	/	3.0mg/L	/					
		色度（稀释倍数）		/	/	30	/					
		挥发酚		/	/	0.3mg/L	/					

		总氰化物		/	/	0.2mg/L	/			河。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一一级接触氧化池一二级接触氧化池一生物滤池一沉淀池一消毒池一清水池”。
		氯离子		/	/	400mg/L	/			
		粪大肠菌群 (MPN/L)		/	/	/	/			
		肠道致病数		/	/	/	/			
		肠道病毒		/	/	/	/			
		结核杆菌		/	/	/	/			
		pH		/	/	/	/			
		动植物油		/	/	/	/			
		总余氯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总汞		/	/	/	/			
		总镉		/	/	/	/			
		总铬		/	/	/	/			
		六价铬		/	/	/	/			
		总砷		/	/	/	/			
		总铅		/	/	/	/			
		总银		/	/	/	/			
		总 α (Bq/L)		/	/	/	/			
		总 β (Bq/L)		/	/	/	/			
噪声	院区	泵、风机等设备	减震基础、隔音间、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已落实, 选择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减噪措施
固废	危废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				/			已落实, 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

废	暂存间		限公司阜分公司处理		间，危废暂存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主院区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已落实，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主院区
		沉淀池污泥	危险废物，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已落实，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主院区
		栅渣	危险废物，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已落实，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主院区
	化粪池	化粪池底泥	危险废物，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已落实，本项目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主院区
	锅炉房	废树脂	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未建设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故无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院区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已落实
地面防渗+土壤、	专用容器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处防渗、防漏				已落实，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应急事故池、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的高分子聚合物，渗透系数$\leq 10^{-10}$cm/s ，其他区域地面硬化

地下水防治措施		
绿化	690m ²	已落实，绿化面积 350m 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由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由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报告书、表主要评价结论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执行情况

项目	环评报告书主要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生物除臭+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引风经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除臭处理效率可达 95% 以上，离心式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NH₃：1.0mg/m³、H₂S：0.03mg/m³）的要求。	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引风经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NH₃：1.0mg/m³、H₂S：0.03mg/m³）的要求。	已基本落实
	油烟废气的防治措施： 楼里设置集中烟道，统一收集厨房油烟，并在集中烟道前端设置除油烟设备，油烟净化器（处理率 75%）。食堂厨房必须使用清洁燃料，禁止使用煤炭。	餐饮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食堂，不再建设。	已基本落实，未建设食堂
	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 汽车尾气均属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车库采取每小时 6 次通风换气措施； ②行车道应加强管理，要有专职人员疏导汽车停放，尽量避免汽车怠速及空档运转，以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停车位边界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 汽车尾气均属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车库采取每小时 6 次通风换气措施； ②行车道加强管理，有专职人员疏导汽车停放，尽量避免汽车怠速及空档运转，以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停车位边界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已落实
	柴油发电机废气的防治措施：	未购置柴油发电机	已基本落实，

	柴油发电机放置在独立的柴发间内，产生的废气通过内置烟道在楼顶可达标排放。		未购置柴油发电机
	锅炉烟气：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医疗废水预处理： 医疗废水又包括病房废水（含病人的排泄物）和门诊废水（特殊科室），采取预处理措施如下： A）病房废水含住院病人的排泄物一并进入化粪池（30m³），采取石灰消毒措施，停留时间 48h，出水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B）门诊废水（特殊科室）针对不同的污水性质应分类收集，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方式： 医院检验科排放废水属于酸性废水，采取中和法进行预处理，中和剂可选用氢氧化钠、石灰等，中和至 pH 值 7-8 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院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由于会使用含氰化合物，因此会产生含氰废水，采用碱式氯化法预处理；医院在病理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会产生含铬废水，采用化学还原沉淀法预处理，处理出水中六价铬浓度小于 0.5mg/L 方可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食堂含油污水预处理：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污水处理站（20m³）： 上述两股经过预处理的废水混合职工生活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要求定期每 48 小时采取密闭	医疗废水预处理： 医疗废水又包括病房废水（含病人的排泄物）和门诊废水（特殊科室和其他门诊、诊疗室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如下： A）其他门诊、诊疗室废水、病房废水含住院病人的排泄物一并进入化粪池（30m³），采取石灰消毒措施，停留时间 48，出水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B）门诊废水（特殊科室）： 医院检验科均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已基本落实
		餐饮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食堂。	已基本落实，未建设食堂
		污水处理站（17m³）：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特殊科室废水、其他门诊、诊疗室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定排水。特殊科室废水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其他门诊、诊疗室废水、病房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定排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工艺为“调节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生物滤	已基本落实

	罐车运输至彰武县利源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得私自排放。工艺为“调节池+两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沉淀池+消毒”。 锅炉定排水及树脂再生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	池一沉淀池一消毒池一清水池”。	
		锅炉定排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未购置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故无树脂再生废水产生。	已基本落实，未购置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故无树脂再生废水产生
噪声	减震基础、隔音间、消声器	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噪措施。	已基本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箱，医疗废物收集站	生活垃圾箱	已基本落实，危废暂存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主院区
地面防渗+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专用容器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处防渗、防漏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应急事故池、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的高分子聚合物，渗透系数$\leq 10^{-10}$cm/s ，其他区域地面硬化	已落实
绿化	绿化面积 690m ²	绿化面积 350m ²	已基本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30日发布了彰环发【2016】66号《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彰武县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5月7日发布了阜彰环审表【2021】21号《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工程内容新建传染病综合楼共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642.5 平方米，主要用于传染病病房，共设置病床 40 张，并设有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病房、卫生间，综合楼内还有消防控制室、供	该项目位于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工程内容新建传染病综合楼共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189.55 平方米，主要用于传染病病房，共设置病床 40 张，并设有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病	已基本落实，锅炉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35t/a，二氧化硫 0.0062t/a，氮氧化物 0.085t/a，由于

	应中心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4.6 万元。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后主要变化是供暖方式由电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后，燃气锅炉及排气筒变化，本项目变化后，废气污染物新增燃气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新增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45t/a，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废水新增锅炉定排水，排放量为 82t/a，新增树脂再生废水，排放量为 3t/a；固废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新增排放量为：0.01t/a。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投资为 76.7 万元，占总投资 905 万元的 8.48%，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彰武县经济发展规划。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防控生态破坏的条件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房、卫生间，综合楼内还有消防控制室、供应中心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为 905 万元，环保投资 71.3 万元。 变更环评后废气污染物新增燃气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35t/a，二氧化硫 0.0062t/a，氮氧化物 0.085t/a；废水新增锅炉定排水，排放量为 81.54t/a。由于未购置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故无树脂再生废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未购置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故无树脂再生废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中污水散发出的臭气，要求企业将污水处理工程采用地埋式一体设备，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并设置管路收集废气，采取生物除臭+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后，经 17m 高排气高空排放。 2、本项目设置食堂一座，所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75%）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限值后，经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中污水散发出的臭气，企业将污水处理工程采用地埋式一体设备，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并设置管路收集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后，经 17m 高排气高空排放。 2、本项目餐饮依托彰武县人民医院食堂。 3、本项目未购置备用柴油发电机，院区使用双电路运行。 4、合理调流停车场车辆，	已基本落实，未建设食堂，未购置备用柴油发电机，院区使用双电路运行

	3、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每年运行时间最多为 48 小时/年。污染物为短时间间歇排放，产生的废气集气后，通过内置烟道在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合理调流停车场车辆，避免拥堵，加强院内绿化，有效减轻汽车尾气产生的环境影响。 5、天然气锅炉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避免拥堵，加强院内绿化，有效减轻汽车尾气产生的环境影响。 5、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标准后，经 17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技术保证措施，严禁医疗污水、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2、按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计与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站规模需满足处理全院污水的能力。同意采用《报告书》提出的“格栅-预消毒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生物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直排标准后，排入地河。 3、院内必须设施应急池用于收集污水站故障状态下污水，应急池可以容纳项目 36h 的病房区排水量，在非正常情况出现时，可以停产处理或排入应急池先不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事故情况下，污水未经处理，如果直接排入地下，将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污水收集、处置系统采取防腐、防渗技术保证措施，严禁医疗污水、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2、按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计与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站规模满足处理全院污水的能力。采用“调节池—一级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生物滤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处理工艺，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直排标准后，排入地河。 3、院内设置应急池用于收集污水站故障状态下污水，应急池容积 9.6m³，在非正常情况出现时，可以停产处理或排入应急池先不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已基本落实
三、噪声防治措施	1、运营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自	1、运营期的设备噪声主要	已落实

施	自污水提升泵、过滤泵、风机等。要求企业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保证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期其边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声环境功能要求。 3、病房噪声达标分析。医院病房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场所,项目运行后病房区户外1m处噪声预测值昼间、夜间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来自污水提升泵、过滤泵、风机等。要求企业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期其边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声环境功能要求。 3、病房噪声达标分析。医院病房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场所,项目运行后病房区户外1m处噪声预测值昼间、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要求建设单位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设置防渗层,出现事故后及时将污水收集至项目应急池内,待处理设备抢修结束后废水重新返回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污水随意排放。 2、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污水处理站设计,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保证,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及设施周围的防渗漏技术保障措施。规范操作,合理调整水量,严禁“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1、建设单位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设置防渗层,出现事故后及时将污水收集至项目应急池内,待处理设备抢修结束后废水重新返回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污水随意排放。 2、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污水处理站设计,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保证,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及设施周围的防渗漏技术保障措施。规范操作,合理调整水量,严禁“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两部分。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污泥、栅渣和化粪池底泥;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食堂餐饮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两部分。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和废活性炭;一般固体	已基本落实,未建设食堂

	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其他环保要求	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越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另行编制该项目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备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理。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向当地环境保护局汇报。	采用燃气电锅炉进行供暖，未新建燃煤设施。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未超越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已编制该项目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备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规定，委托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理。 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	已落实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27t/a，氨氮 0.078t/a。本次变更由原来的电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变更后污染物总量指标有所增加，因此需新增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COD0.0042t/a，氨氮 0.0009t/a。 变更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COD 0.2742t/a，氨氮 0.07885t/a。	关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向当地环境保护局汇报。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27t/a，氨氮 0.078t/a。本次变更由原来的电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变更后污染物总量指标有所增加，因此需新增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COD0.0042t/a，氨氮 0.0009t/a。 变更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COD 0.2742t/a，氨氮 0.07885t/a。 验收期间，全院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35t/a，二氧化硫 0.0062t/a，氮氧化物 0.085t/a。CODcr：0.1335t/a、氨氮：0.01279t/a。	
八、“三同时”制度落实	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由彰武县环境保护局综合执法队负责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依法开展“三同时”验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由彰武县环境保护局综合执法队负责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依法开展“三同时”验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彰环发【2016】66号，2016年8月30日）、《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2016年4月）、《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彰环审表【2021】21号，2021年5月7日）、《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4月）中相关规定执行。

6.1 废气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污水处理站周 边大气）	有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15 m）	厂界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4.9kg/h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3	0.33kg/h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00	20
4	氯气	mg/m ³	0.1	—	—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 高体积百分数%）	mg/m ³	1	—	—

表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标准值	20	50	150	≤1

6.2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3 废水总排口执行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1	CODcr	5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2	BOD ₅	10	
3	NH ₃ -N	8 (10)	
4	SS	20	
5	石油类	3.0	
6	色度 (稀释倍数)	30	
7	挥发酚	0.3	
8	总氰化物	0.2	
9	氯离子	400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11	肠道致病数	不得检出	
12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13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14	pH	6~9	
15	动植物油	5	
16	总余氯	0.5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18	总汞	0.05	
19	总镉	0.1	
20	总铬	1.5	
21	六价铬	0.5	
22	总砷	0.5	
23	总铅	1.0	
24	总银	0.5	
25	总α (Bq/L)	1	
26	总β (Bq/L)	1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SS、色度在《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中浓度限值一致。

3、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5 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 mg/L。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病房区户外 1m 处、西侧彰武县看守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西、南、北侧）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病房区户外 1m 处、西侧彰武县看守所）	60	50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受彰武县人民医院委托，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辽宁仁洽道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说明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7-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同步监测烟气温度、大气压力、烟气流速、烟气湿度、氧含量、烟气量	锅炉烟气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 17m 高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在污水处理站周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计 4 个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甲烷浓度最高处设置 1 个甲烷监测点；共计 5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监测时间为每天9:00、12:00、15:00）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10m范围内设置3个监测点位，共计4个监测点位	
厂区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氯离子、肠道致病数、肠道病毒、结核杆菌、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总β	废水入口、消毒池、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 3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为每天 2:00、8:00、14:00、20:0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病房区户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侧彰武县看守所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6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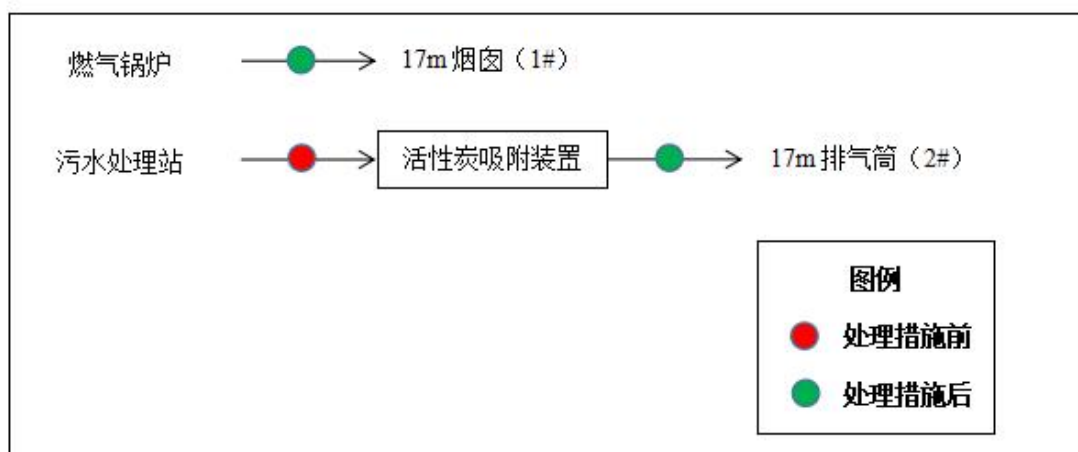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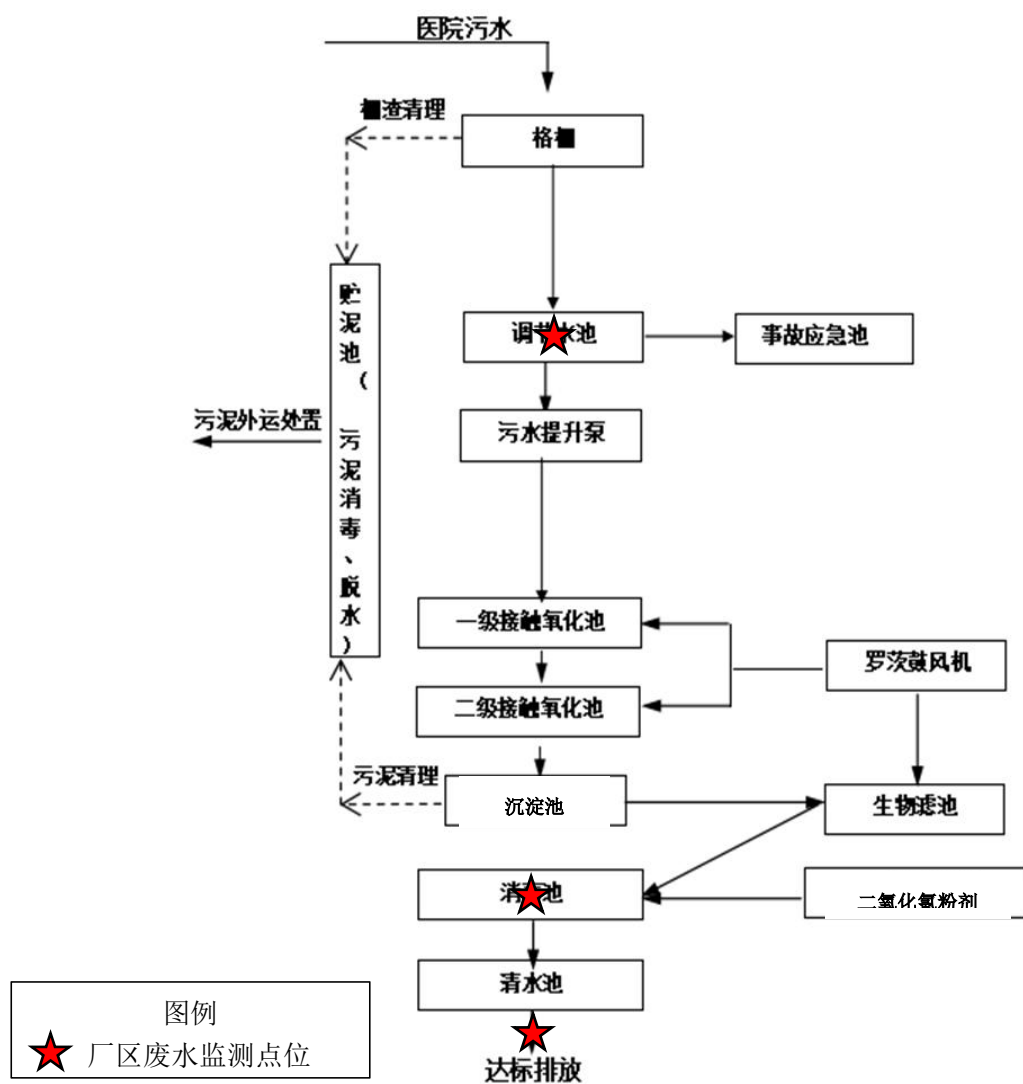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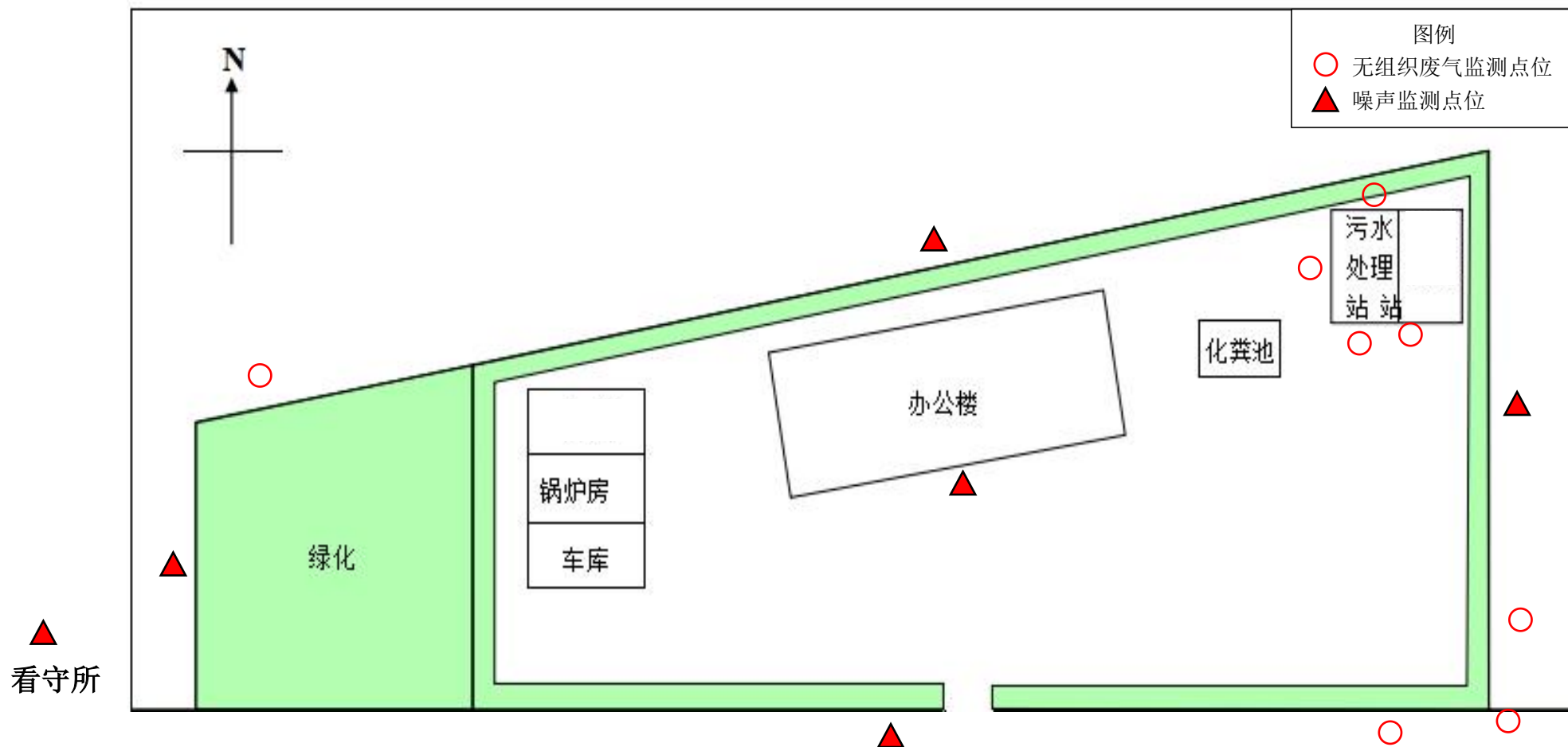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8-1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6228+ 编号：00316387/CSE003 名称：声校准器 型号：AWA6021A 编号：1008056/CSE004	——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AWA6228+ 编号：00316387/CSE003 名称：声校准器 型号：AWA6021A 编号：1008056/CSE004	——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XA-80F 编号：1805118/CSE022 名称：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型号：CEWS-2017 编号：20181214-1/CSN010 名称：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型号：CPA225D 编号：34591718/CSN004	1.0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XA-80F 编号：1805118/CSE022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XA-80F 编号：1805118/CSE022	3mg/m ³
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名称：林格曼黑度计 型号：HC10 编号：20180511032/CSE009	——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名称：智能烟气采样器 型号：XA-8 编号：1911145/CSE035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25mg/m ³
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	设备：智能烟气采样器 型号：XA-8 编号：1911145/CSE035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

		十（三）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名称：污染源采样器 型号：JK-WRY003 编号：17190038/CSE081 名称：真空气体采样器 型号：JK-0720 编号：17180008/CSE039	——
10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名称：四路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D 编号：2305043/CSE083 2305050/CSE090 2305047/CSE087 2305045/CSE085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03mg/ m ³
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名称：四路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D 编号：2305043/CSE083 2305050/CSE090 2305047/CSE087 2305045/CSE085 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00 编号：1809201/CSE016 1809202/CSE017 1809200/CSE015 1810265/CSE021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01mg/ m ³
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名称：四路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D 编号：2305043/CSE083 2305050/CSE090 2305047/CSE087 2305045/CSE085 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00 编号：1809201/CSE016 1809202/CSE017 1809200/CSE015 1810265/CSE021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001m g/m ³
1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名称：真空气袋采样器 型号：XA-12 编号：2212723/CSE078 名称：气相色谱仪 型号：SP-6890 编号：160166/CSN033	0.06 mg/m ³ （以甲烷计）

1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名称：便携式 pH 计 型号：ST300 编号：C127088243/CSE071	——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名称：生化培养箱 型号：SPX-250B-Z 编号：180205/CSN025 名称：酸式滴定管	0.5mg/L
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名称：红外测油仪 型号：XA-208 编号：1812089/CSN038	0.06mg/L
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名称：红外测油仪 型号：XA-208 编号：1812089/CSN038	0.06mg/L
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名称：酸式滴定管	——
20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及污泥中 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9082 HRH-IE011	——
21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 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9082 HRH-IE011	——
22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名称：原子荧光光度计 型号：AFS-8220 编号：8220-21013611/CSN047	0.04μg/L
23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475-1987	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TAS-990AFG 编号：30-0998-01-0043/CSN065	——
24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TAS-990AFG 编号：30-0998-01-0043/CSN065	0.03mg/L
2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04mg/L
26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	名称：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型号：AFS-8220 编号：8220-21013611/CSN047	
27	铅	水质 铜、锌、铅、镉 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475-1987	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TAS-990AFG 编号：30-0998-01-0043/CSN065	——
2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 酮 分光光度法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04mg/L
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1mg/L
30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 测定 N,N-二乙基-1,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3mg/L (以 Cl ₂ 计)
31	粪大肠 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 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 的检验方法	名称：生化培养箱 型号：SPX-70BIII 编号：2011024/CSN049 名称：电热恒温培养箱 型号：303-2B 编号：1201/CSN070	——
3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FA2004B 编号：180150/CSN005	——
33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设备：酸式滴定管	4mg/L
34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5mg/L
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25mg/L
36	银	水质 65 中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 HJ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HRH-IE006	1.15μg/L
37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 定 厚源法 HJ898-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HRH-IE051	4.3*10 ⁻² Bq/L
38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 定 厚源法 HJ899-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HRH-IE051	1.5*10 ⁻² Bq/L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并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由于本项目为传染病院区，短期内运营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故验收选择在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工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根据监测期间生产日报可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5.6%，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行工况见表 9-1，锅炉运行工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医院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门诊量 (人)	急诊量 (人)	医务人员 数量 (人)	床位数 (张)	住院床位 数 (张)	消毒剂	
						二氧化氯 A剂 (t)	二氧化氯 B剂 (t)
2024.12.13	17	0	4	40	3	0.001	0.001
2024.12.14	16	0	4	40	2	0.001	0.001
2024.12.24	15	0	4	40	2	0.001	0.001
2024.12.25	15	0	4	40	2	0.001	0.001

表 9-2 监测期间锅炉运行情况

名称	设计 用气 量 (m ³ / h)	20241213		20241214		20241224		20241225	
		当日用 气量 (m ³ /h)	当日生 产负荷 (%)	当日用 气量 (m ³ /h)	当日生 产负荷 (%)	当日用 气量 (m ³ /h)	当日生 产负荷 (%)	当日用 气量 (m ³ /h)	当日生 产负荷 (%)
0.7M W 锅 炉	240	236	98.3	232	96.7	228	95	224	93.3

注：由于 0.35MW 作为备用锅炉仅在 0.7MW 锅炉维修期间使用，故验收期间仅 0.7MW 锅炉运行。

9.2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负荷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2。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检测时间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3	昼	晴	2.0	西北风

	夜	晴	2.0	西北风
2024.12.14	昼	晴	2.1	西北风
	夜	晴	2.1	西北风
2024.12.24	昼	晴	7.8	西风
	夜	晴	7.8	西北风
2024.12.25	昼	多云	5.5	西南风
	夜	晴	5.4	西南风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14日、24日、25日，对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由于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入口、锅炉烟囱入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故实际监测采样时只对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锅炉烟囱出口进行监测，锅炉参数见表9-3，监测结果见表9-4至表9-8。

表 9-3 有组织废气（锅炉）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大气压力kpa	烟气流速 m/s	烟气湿度%	实测含氧量%	排气筒高度（m）
2024.12.13	锅炉烟囱监测口	第一次	73.2	101.752	2.0	5.2	7.4	17
		第二次	72.5	101.663	2.4	5.2	7.4	
		第三次	74.1	101.625	2.1	5.2	7.3	
2024.12.14	锅炉烟囱监测口	第一次	74.1	101.521	2.3	5.0	7.1	
		第二次	74.3	101.403	2.2	5.0	7.2	
		第三次	75.0	101.557	2.0	5.0	7.3	

表 9-4 锅炉烟囱有组织监测结果报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实测浓度（mg/m ³ ）	折算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级）
1#排气筒	2024.12.13	第一次	1060	1.7	2.2	<3	<4	41	53	<1
		第二次	1273	1.6	2.1	<3	<4	43	55	<1

出口		第三次	1108	1.6	2.0	<3	<4	40	51	<1
	2024.12.14	第一次	1215	1.6	2.0	<3	<4	43	54	<1
		第二次	1160	1.6	2.0	<3	<4	38	48	<1
		第三次	1054	1.8	2.3	<3	<4	41	52	<1

续表 9-4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监测结果报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 排气筒出口	2024.12.13	第一次	<0.25	0.00028	0.04	0.00005	630
		第二次	<0.25	0.00025	0.04	0.00004	724
		第三次	<0.25	0.00028	0.05	0.00006	478
	2024.12.14	第一次	<0.25	0.00024	0.04	0.00004	851
		第二次	<0.25	0.00022	0.04	0.00004	724
		第三次	<0.25	0.00025	0.05	0.00005	478

由表 9-4 可知，有组织废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详见表 9-5。

表 9-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数据	排放标准/内容	是否达标
1# 排气筒出口	2024.12.13~2024.12.14	烟尘	2.0~2.3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达标
		SO ₂	<4mg/m ³		达标
		NO _x	48~55mg/m ³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达标
2# 排气筒出口	2024.12.13~2024.12.14	氨气	0.00022~0.00028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氨气: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达标
		硫化氢	0.00004~0.00006kg/h		达标
		臭气浓度	478~851		达标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地水池出口，故处理措施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本项目无法比对恶臭的去除效率，只检测出口数据。建议企业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表 9-6 无组织监测结果报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氯气 (mg/m ³)	氨(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13	污水处理站东	第一次	0.06	0.05	0.004	<10
		第二次	0.03	0.05	0.004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监测结果				
			氯气 (mg/m³)	氨(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侧	第三次	0.09	0.04	0.004	<10	
	污水处理站南侧	第一次	0.04	0.01	0.005	<10	
		第二次	0.08	0.02	0.004	<10	
		第三次	0.06	0.01	0.005	<10	
	污水处理站西侧	第一次	0.05	0.01	0.005	<10	
		第二次	0.04	0.01	0.005	<10	
		第三次	0.04	0.01	0.004	<10	
	污水处理站北侧	第一次	0.05	0.02	0.005	<10	
		第二次	0.09	0.03	0.004	<10	
		第三次	0.06	0.10	0.004	<10	
	2024.12.14	污水处理站东侧	第一次	0.08	0.05	0.004	<10
			第二次	0.09	0.04	0.004	<10
第三次			0.07	0.03	0.004	<10	
污水处理站南侧		第一次	0.09	0.01	0.005	<10	
		第二次	0.07	0.01	0.005	<10	
		第三次	0.07	0.02	0.004	<10	
污水处理站西侧		第一次	0.06	0.03	0.004	<10	
		第二次	0.07	0.05	0.005	<10	
		第三次	0.04	0.01	0.005	<10	
污水处理站北侧		第一次	0.06	0.01	0.005	<10	
		第二次	0.08	0.02	0.004	<10	
		第三次	0.08	0.07	0.004	<10	
测点浓度最大值			0.09	0.10	0.005	<10	
标准限值			0.10	1.0	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9-6 无组织监测结果报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甲烷（厂区最高浓度 mg/m³）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2024.12.13	污水处理站甲烷浓度最高处	第一次	1.48	0.000207
		第二次	1.50	0.00021
		第三次	1.45	0.000203
2024.12.14	污水处理站甲烷浓度最高处	第一次	1.43	0.000200
		第二次	1.49	0.000209
		第三次	1.50	0.00021
测点浓度最大值				0.00021
标准限值				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甲烷（厂区最高浓度 mg/m³）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克/立方米=（1/16）*22.4/1000 立方米/立方米=0.0014*100%=0.14%。 其中 16 是甲烷的摩尔质量（g/mol），22.4 是每摩尔气体的标准体积（L/ mol）			

续表 9-6 无组织监测结果报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2024.12.13	第一次	0.01	0.002	<10
		第二次	0.01	0.003	<10
		第三次	0.09	0.003	<10
	2024.12.14	第一次	0.01	0.002	<10
		第二次	0.02	0.002	<10
		第三次	0.01	0.003	<10
下风向 2#	2024.12.13	第一次	0.02	0.004	<10
		第二次	0.01	0.004	<10
		第三次	0.05	0.004	<10
	2024.12.14	第一次	0.04	0.004	<10
		第二次	0.03	0.004	<10
		第三次	0.03	0.005	<10
下风向 3#	2024.12.13	第一次	0.01	0.005	<10
		第二次	0.02	0.005	<10
		第三次	0.07	0.004	<10
	2024.12.14	第一次	0.02	0.005	<10
		第二次	0.03	0.004	<10
		第三次	0.05	0.004	<10
下风向 4#	2024.12.13	第一次	0.01	0.004	<10
		第二次	0.02	0.004	<10
		第三次	0.03	0.004	<10
	2024.12.14	第一次	0.02	0.005	<10
		第二次	0.04	0.005	<10
		第三次	0.06	0.004	<10
测点浓度最大值			0.09	0.005	<10
标准限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无组织排放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及《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废水入口）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监测结果							
	2024.12.13				2024.12.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cr	84	84	86	85	86	84	83	83
BOD ₅	41.8	44.2	43.7	46.6	41.9	42.4	46.9	41.0
NH ₃ -N	10.0	10.4	11.2	11.4	10.3	11.1	10.5	11.8
SS	15	13	17	19	22	24	21	26
石油类	1.73	2.05	2.83	2.49	1.79	2.17	2.74	2.35
色度（度）	30	20	30	30	30	20	20	20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氯离子	61	62	60	61	61	62	61	61
粪大肠菌群（MPN/L）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pH（无量纲）	6.7	6.8	6.8	6.9	6.8	6.7	6.7	6.9
动植物油	3.03	3.72	3.15	2.67	4.35	3.64	4.20	3.40
总余氯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56	0.217	0.183	0.202	0.186	0.205	0.211	0.195
汞	0.00009	0.00008	0.00009	0.00008	0.00011	0.00010	0.00009	0.00010
总镉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0.08	0.07	0.14	0.07	0.07	0.06	0.04	0.04
六价铬	0.034	0.033	0.035	0.035	0.032	0.029	0.030	0.032
总砷	0.0032	0.0031	0.0032	0.0032	0.0033	0.0033	0.0028	0.0033
总铅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续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消毒池）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监测结果							
	2024.12.13				2024.12.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cr	44	45	46	45	42	48	44	47
BOD ₅	6.8	6.5	6.6	6.3	7.0	6.6	6.4	6.7
NH ₃ -N	4.08	3.94	3.22	4.03	4.10	4.03	3.58	3.98
SS	9	6	9	10	12	15	10	12
色度（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氯化物	58	59	57	58	58	57	59	58
pH（无量纲）	7.4	7.3	7.5	7.2	7.3	7.3	7.2	7.3
总余氯	6.28	6.07	6.07	6.02	6.22	6.12	6.38	6.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1	0.05L	0.05L	0.05L	0.051	0.05L

续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废水出口）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3				2024.12.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 _{cr}	39	37	38	38	39	38	37	37	50	达标
BOD ₅	6.5	6.1	6.6	6.4	6.7	6.3	6.1	6.6	10	达标
NH ₃ -N	3.99	3.83	3.09	3.92	3.69	3.51	3.43	3.62	8（10）	达标
SS	7	5	8	6	10	13	9	11	20	达标
石油类	0.44	0.40	0.24	0.29	0.28	0.42	0.42	0.27	3.0	达标
色度（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3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氯化物	57	58	57	58	57	57	58	58	4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80	60	90	70	90	50	80	90	100	达标
pH（无量纲）	7.5	7.2	7.4	7.3	7.2	7.4	7.4	7.3	6~9	达标
动植物油	1.41	2.02	2.16	1.47	2.23	2.02	1.81	1.69	5	达标
总余氯	0.33	0.39	0.29	0.35	0.40	0.33	0.39	0.38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5	达标

面活性剂										
总汞 (u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5	达标
总镉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	达标
总铬	0.04	0.03L	0.06	0.06	0.04	0.04	0.04	0.03L	1.5	达标
六价铬	0.033	0.032	0.030	0.032	0.029	0.027	0.029	0.030	0.5	达标
总砷	0.002	0.002	0.0026	0.0026	0.0027	0.0024	0.0025	0.0027	0.5	达标
总铅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1.0	达标

续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废水入口）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监测结果							
	2024.12.24				2024.12.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志贺氏菌 (/2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志贺氏菌 (/2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银 (ug/L)	1.15L	1.15L	1.15L	1.15L	1.15L	1.15L	1.15L	1.15L
总α(Bq/L)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0.043L
总β(Bq/L)	0.425	0.375	0.373	0.378	0.427	0.413	0.417	0.402

续表 9-7 废水检测结果（废水出口） 单位：mg/L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3				2024.12.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沙门氏菌（/2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志贺氏菌（/2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达标
总银	1.15L	1.15L	1.15L	1.15L	1.15	1.15L	1.15L	1.15L	0.5	达标

(ug/L)					L					
总α (Bq/L)	0.043 L	0.043 L	0.043 L	0.043 L	0.04 3L	0.043 L	0.043L	0.043 L	1	达标
总β (Bq/L)	0.189	0.184	0.190	0.163	0.22 0	0.176	0.214	0.165	10	达标

由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满足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1 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报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病房区 户外 1m	西侧彰武 县看守所		
2024.12.13	昼	49	48	48	48	46	50	60	达标
	夜	41	42	42	42	41	42	50	达标
2024.12.14	昼	46	47	46	46	43	46	60	达标
	夜	41	41	41	42	40	43	50	达标

由表 9-9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病房区户外 1m 处、西侧彰武县看守所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计算核定：

1#排气筒出口的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平均排气量为 $1145\text{m}^3/\text{h}$ 。由于住院和门诊患者较少，全年供暖约 151d，每天锅炉运行 12h，1#排气筒年排放 1812h。

1#排气筒二氧化硫：

每小时排放量=实测浓度*排气量= $3\text{mg}/\text{m}^3 \times 1145\text{m}^3/\text{h} = 3435\text{mg}/\text{h}$

年排放量（吨/年）= $3435\text{mg}/\text{h} \times 1812\text{h} = 0.0062\text{吨}/\text{年}$

1#排气筒氮氧化物：

每小时排放量=实测浓度*排气量= $41\text{mg}/\text{m}^3 \times 1145\text{m}^3/\text{h} = 46945\text{mg}/\text{h}$

年排放量（吨/年）= $46945\text{mg}/\text{h} \times 1812\text{h} = 0.085\text{吨}/\text{年}$

即：二氧化硫：0.0062t/a，氮氧化物：0.085t/a。

COD_{Cr} 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64mg/L，废水的产生量为 3512.54t/a，经计算可得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COD_{Cr} 排放量 0.1335t/a，NH₃-N 排放量 0.01279t/a。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38mg/L×3512.54t/a×10⁻⁶=0.1335t/a

氨氮：

排放量=浓度×废水量×10⁻⁶=3.64mg/L×3512.54t/a×10⁻⁶=0.01279t/a

即：COD_{Cr}：0.1335t/a、氨氮：0.01279t/a。

其他废气量核算：

1#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7mg/m³，平均排气量为 1145m³/h，由于住院和门诊患者较少，全年供暖约 151t，每天锅炉运行 12h，1#排气筒年排放 1812h。

1#排气筒颗粒物：

每小时排放量=实测浓度*排气量=1.7mg/m³*1145m³/h=1946.5mg/h

年排放量（吨/年）=1946.5mg/h*1812h=0.0035吨/年

即：颗粒物：0.0035t/a。

所有指标均满足《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HZZ（2021）21】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091t/a、氮氧化物：0.204t/a、化学需氧量：0.2742t/a、氨氮：0.07885t/a。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总量指标：颗粒物：0.0045t/a、二氧化硫：0.0091t/a、氮氧化物：0.204t/a、化学需氧量：0.2742t/a、氨氮：0.07885t/a。

9.3.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试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沉淀池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9-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种类	产生源/车间	环评产生量 (吨)	实际产生量 (吨)	治理措施
1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	职工生活	8.395	3.2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院运营	10.220	1.825	委托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阜分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	0.2	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沉淀池污泥		污水处理站	/	0.5	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栅渣		污水处理站	/		
6	化粪池底泥		化粪池	/		
7	实验废液		实验室	/	0.05	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行工况为 5.6%，且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3. 验收监测结果

(1) 本项目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病房区户外1m处、西侧彰武县看守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中医疗废物委托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阜分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及实验废液委托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妥善处置。

10.2 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针对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具体情况，制定了下列规章制度、条例和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规定》、《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定》、《内部环境审核制度》、《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建立环境目标和确定指标制度》等。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建立废气、废水、固废生产和处置台账，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存档备查等。

10.3 结论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行工况为 5.6%，并且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8 医院 84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2.594134632°， 42.381059632°			
	设计生产能力		40 张床					实际生产能力		40 张床		环评单位		松辽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松辽水环境科学研究所、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					审批文号		彰环发【2016】66 号、阜彰环审表[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阜新市建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蓝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210922094871510151001Q			
	验收单位		彰武县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6		所占比例（%）		8.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3		所占比例（%）		7.88			
	废水治理（万元）		42.6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7t/h 污水处理站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无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无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51254		0.351254	0.351254			0.351254					
	化学需氧量			38	50	0.1335		0.1335	0.1335			0.1335					
	氨氮			3.64	8（10）	0.01279		0.01279	0.01279			0.0127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3	50	0.0062		0.0062	0.0062			0.0062					
	烟尘			1.7	20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1	150	0.085		0.085	0.085			0.085					
工业固体废物					5.775		5.775	5.775			5.77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附件 2：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包括特殊科室废水）

附件 6：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医疗机构经营许可证

附件 8：危废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9：环境管理内容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彰环发[2016]66 号



关于《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彰武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工程内容新建传染病综合楼共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642.5 平方米，主要用于传染病病房，共设置病床 40 张，并设有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病房、卫生间，综合楼内还有消防控制室、供应中心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04.6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彰武县发展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扰民事件的情况下，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二、在工程施工和运行工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通道，及

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评述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若发生重大变化，需另行评价。

四、按照本批复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设计、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按要求进行施工期公示，严禁私自夜间施工，因特殊需要须进行夜间连续作业的，应在施工前 15 日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技术保证措施，严禁医疗污水、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2、按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计与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站规模需满足处理全院污水的能力。同意采用《报告书》提出的“格栅-预消毒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生物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直排标准后，排入地河。

3、院内必须设施应急池用于收集污水站故障状态下污水，应急池可以容纳项目 36h 的病房区排水量，在非正常情况出现时，可以停产

处理或排入应急池先不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事故情况下，污水未经处理，如果直接排入地下，将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设置防渗层，出现事故后及时将污水收集至项目应急池内，待处理设备抢修结束后废水重新返回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污水随意排放。

4、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污水处理站设计，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保证，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及设施周围的防渗漏技术保障措施。规范操作，合理调整水量，严禁“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中污水散发出的臭气，要求企业将污水处理工程采用地埋式一体设备，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并设置管路收集废气，采取生物除臭+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限值要求后，经1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本项目设置食堂一座，所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可达75%)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限值后，经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每年运行时间最多为48小时/年。污染物为短时间间歇排放，产生的废气集气后，通过内置烟道在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合理调流停车场车辆，避免拥堵，加强院内绿化，有效减轻汽车尾气产生的环境影响。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污水提升泵、过滤泵、风机等。要求企业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保证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期其边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声环境功能要求。

3、病房噪声达标分析。医院病房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场所，项目运行后病房区户外1m处噪声预测值昼间、夜间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两部分。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污泥、栅渣和化粪池底泥；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食堂餐饮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采用电锅炉进行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六、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越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全面落

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应于运营前报送市环保局备案。

八、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办法》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理。

九、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由彰武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关于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彰环审表[2021]21号

环评审批文件统一编码 1221092246447145XL2021001

彰武县人民医院: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符合项目实际,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和评价重点选取正确,采用的评价方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一、建设项目的概况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后主要变化是供暖方式由电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后,燃气锅炉及排气筒变化,本项目变化后,废气污染物新增燃气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新增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45t/a,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废水新增锅炉定排水,排放量为 82t/a,新增树脂再生废水,排放量为 3t/a;固废新增废离子交换树脂,新增排放量为: 0.01t/a。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投资为 76.7 万元,占总投资 905 万元的 8.48%,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彰武县经济发展规划。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研究,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防控生态破坏的条件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在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对项目施工期的要求

项目建设期间，依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因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晚 22:00 点至次日 6:00 点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及时妥善处理建筑垃圾，禁止散乱排放。

（二）对项目营运期的要求

1、对大气污染物的防治要求

（1）、天然气锅炉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标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中污水散发出的臭气，要求企业将污水处理工程采用地埋式一体设备，各处理单元均加盖并设置管路收集废气，采取生物除臭+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后，经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本项目设置食堂一座，所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75%）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限值后，经烟道高于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每年运行时间最多为 48 小时/年。污染物为短时间间歇排放，产生的废气集气后，通过内置烟道在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合理调流停车场车辆，避免拥堵，加强院内绿化，有效减轻汽车尾气产生的环境影响。

2、对废水的污染防治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技术保证措施，严禁医疗污水、生活污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2)、按照《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计与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站规模需满足处理全院污水的能力。同意采用《报告书》提出的“格栅-预消毒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生物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的直排标准后，排入地河。

(3)、院内必须设施应急池用于收集污水站故障状态下污水，应急池可以容纳项目 36h 的病房区排水量，在非正常情况出现时，可以停产处理或排入应急池先不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事故情况下，污水未经处理，如果直接排入地下，将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排水管网底部和周边均设置防渗层，出现事故后及时将污水收集至项目应急池内，待处理设备抢修结束后废水重新返回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未经处理污水随意排放。

(4)、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污水处理站设计,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保证,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防腐、防渗及设施周围的防渗漏技术保障措施。规范操作,合理调整水量,严禁“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3、对噪声的污染防治要求

(1)、运营期的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污水提升泵、过滤泵、风机等。要求企业优化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及减振措施,保证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2)、项目运营期其边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声环境功能要求。

(3)、病房噪声达标分析。医院病房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场所,项目运行后病房区户外1m处噪声预测值昼间、夜间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对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两部分。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污泥、栅渣和化粪池底泥;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食堂餐饮垃圾。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另行编制该项目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彰武县环境保护局备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向当地环境保护局汇报。

五、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由彰武县环境保护局综合执法队负责监督检查。

六、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成后依法开展“三同时”验收，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27t/a，氨氮 0.078t/a。

本次变更由原来的电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变更后污染物总量指标有所增加，因此需新增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COD 0.0042t/a，氨氮 0.0009t/a。

变更后全院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COD 0.2742t/a，氨氮 0.07885t/a。



附件 2：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SHZL(2021)21 号表_____

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_____

门诊病房楼及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_____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_____



申报时间：_____2021_____年_____4_____月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		
建设单位	彰武县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已投产
法人代码	1221092246447145XL	法定代表人	李忠民
环保负责人	崔宇欣	联系电话	13804183018
行业代码	Q8415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总投资（万元）	905	环保投资（万元）	76.7
环保投资比例	8.48	年工作时间	365
主要产品	病床	产量（年）	40 张
环评单位	深圳市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彰武县环境保护局

主要建设内容: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本次变更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不变，运营工艺流程不变，供暖方式由原来批复的电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供暖。项目位于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项目主体工程为传染病综合楼一座，设置 40 张病床，废水排入地河，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申请，新增颗粒物 0.0045t/a，二氧化硫 0.0091t/a，氮氧化物 0.204t/a。CODCr0.0042t/a，氨氮 0.0009t/a。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7626.75	电（千瓦时/年）	20000	
燃煤（吨/年）		燃煤硫份（%）		
燃油（吨/年）		天然气 Nm ³ /年	216000	
建设项目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环评等预测】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	0.2742	地河
	氨 氮	10	0.07885	
废气	二氧化硫	150	0.0091	大气
	颗粒物	20	0.0045	
	氮氧化物	50	0.204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锅炉定排水排放量 82t/a, 树脂再生废水排放量 3t/a, 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地河, 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1 直排标准: COD50mg/L、NH310mg/L。

$COD = \text{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COD \text{ 排放浓度} = 85t/a \times 50mg/L \times 10^{-6} = 0.0042t/a;$

$NH_3 = \text{废水年排放量} \times NH_3 \text{ 排放浓度} = 85t/a \times 10mg/L \times 10^{-6} = 0.0009t/a;$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 该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85 吨, 化学需氧量、氨氮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10mg/L, 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直排标准要求。

(二)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燃气锅炉烟气, 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该项目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烟气排放量 2270160m³/a, 通过 15 米烟囱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颗粒物、二氧化硫

预计年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年排放量计算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	n	Ci	Vi	Ri	δi
1	颗粒物	0.0045	1	20	10.51	21.6	1
2	二氧化硫	0.0091	1	50	10.51	21.6	0.8

NOX 的排放量按下公式计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 1 - \frac{\eta_{NOx}}{100} \right\} \times 10^{-9}$$

经计算得，NOX 的排放量为 0.204t/a。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测表明：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150mg/Nm³、50mg/N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0.0091 吨/年，0.204 吨/年。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以阜彰环审表[2021]21 号认可此新增排放量。

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

（二）大气环境质量

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0091 吨/年、0.204 吨/年。

三、结论

同意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2742 吨/年、氨氮 0.07885 吨/年，二氧化硫 0.0091 吨/年、氮氧化物 0.204 吨/年，削减替代方案需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到位。

企业 2015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2742	2019 年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减排量 1300t	替代	
氨 氮	0.07885	2019 年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减排量 99t	替代)	
二氧化硫	0.0091	2020 年拆除阜新豪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减排 74.4t	替代	
氮氧化物	0.204	2020 年拆除阜新豪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减排 14.7t	替代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设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的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2742 吨/年、氨氮 0.07885 吨/年、二氧化硫 1.98 吨/年、氮氧化物 6.45 吨/年，从 2020 年拆除阜新豪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减排项目中获得。

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替代申请。



附件 3：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1092246447145XL			
名 称	彰武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朱建秋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宗旨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开办资金	¥1743万元	举办单位	彰武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机关	
业务范围		住 所	彰武县彰武镇人民大街45号	有效期 自2024年01月16日 至2029年01月15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	机构代码	1221092246447145XL
法定代表人	李忠民	联系电话	13904180466
联系人	崔宇昕	联系电话	13804183018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彰武县彰武镇黑坨子村		
预案名称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突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崔宇昕	报送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2020】04 号		
报送单位	彰武县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人	王娟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彰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 45 号

乙方：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巨力克村小大坝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 (一) 甲方产废地址：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 45 号
(二)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年预计产量（t）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2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见《结算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其危险废弃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甲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符合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标签。如因甲方未按要求包装或将合同外危险废弃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接收。
-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及生产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相关信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待转

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交通、安全、环保等事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或接收（甲方负责运输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 乙方负责卸车。如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2、3 同时进行：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1 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2 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 100 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

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按时给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有效。

3. 合同签订地：

甲方：（公章）

地址：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45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崔宇昕

联系电话：138041830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支行

帐号：21050110403500000027

税号：1221092246447145XL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公章）

地址：阜新市阜蒙县镇巨力克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41811677

开户银行：建行阜新东方支行

帐号：21050169860000000064

税号：9121092157092929T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激活
转到

结算附件

第一条 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单价（元/吨）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9000	包含 6%税、运输

上述处置单价根据取样结果及重量确定。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提供样品差异较大、重量差异较大，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按照上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结算时按实际重量结算，结算重量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

第四条 运费

乙方负责运输。每年转移一批次（含运），超过一次另行支付运费 1700 元/次。

第五条 双方信息

甲方	彰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 45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支行
账号	21050110403500000027	税号	1221092246447145XL

乙方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阜新民族工业发展园区北段	开户行	建行阜新东方支行
账号	210 501 6986 000 0000 064	税号	9121092157092929T
电话	0418-6617775	传真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崔宇昕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崔宇昕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激活 Wi
转到“设置”

辽宁省阜新市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执行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新武县人民医院

乙方：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鉴于：

- (a) 阜新市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已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划建设规划》；
- (b) 乙方于2005年 6月 17日与阜新市政府签署了阜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运营—转让合同（以下称“BOT合同”），乙方获得了在阜新市建造、运营与维护唯一医疗废物处理厂的独家权利，并拥有在阜新市区划内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集中处置的独家权利；
- (c) 甲方经营的设施在阜新市区划范围内且产生医疗废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收集站”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运输的地点。

“处理厂”指由乙方根据BOT合同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阜新市阜蒙县他本乡公官营子村

“运输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各种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

2. 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 甲方提供用于包装医疗废物的防泄漏、防锐器穿透的专业包装袋/物和利器盒，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 甲方负责提供位于其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收集站，并负责收集站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 ◆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与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收集站。
- ◆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周转箱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赔偿。

- ◆ 对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甲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危险废物，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之前应当就地消毒。
-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
- ◆ 甲方不得将单位内的生活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 ◆ 如乙方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方有权利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 甲方应及时按月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运输处置费。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处置。
- ◆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废物周转箱。
- ◆ 乙方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医疗废物周转箱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待处置废物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废物，乙方保留拒绝运输的权利并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
- ◆ 如乙方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或生活废物被装入废物周转箱，则乙方有权利对处置此类废物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向甲方索赔。
- ◆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乙方将不负责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2.3. 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分别保存（转移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3. 运输处置费

3.1. 医疗废物运输处置收费标准，执行阜价发[2006]111号文件。

3.2. 乙方将于次月7日之前将上月的运输处置费发票提交给甲方。

3.3. 甲方的病床总数为_____张，应收费床数_____张，每月应缴纳的运输处置费金额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

3.4. 甲方的病床总数及实际使用数按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为准。

3.5.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未能缴纳运输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6%的年复利收取滞纳金。

4. 特别事件

-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运输和/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有物价部门的相关文件批准。

5. 合同期限

- 5.1. 本合同期限以乙方与阜新市政府签署的《阜新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一运营一转让合同》（“BOT合同”）的期限相同（30年）。收费价格按市物价局每年调整确定为准，双方将每年签署本合同的附件。

6. 不可抗力

- 6.1.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服务，则甲方可安排其他机构运输并处置医疗废物。

7. 违约责任

- 7.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阜新市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8. 合同修订

-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双方签字

甲方：

朱建秋

法人：

电话：15841836566

乙方：华信华方国际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法人：

张敬军

电话：13941851902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彰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45号

乙方：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巨力克村小大坝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事宜，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 (一)甲方产废地址：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45号
- (二)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年预计产量(t)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2
2	污泥(沉淀池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	900-046-49	固	2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1

第二条本合同期限：2024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第三条处置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见《结算附件》。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其危险废弃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甲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符合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标签。如因甲方未按要求包装或将合同外危险废弃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事故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接收。
-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及生产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相关信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所导致

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交通、安全、环保等事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或接收(甲方负责运输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 乙方负责卸车。如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2、3同时进行： -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1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2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100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按时给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3. 合同签订地：

甲方：（公章）
地址：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45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崔宇昕
联系电话：158041830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支行
帐号：21050110403500000027
税号：1221092246447145 XL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乙方：（公章）
地址：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巨力克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41817677
开户银行：建行阜新东方支行
帐号：21050169860000000064
税号：9121092157092929T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结算附件

第一条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单价(元/吨)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9000	包含6% 税、运输
2	污泥(沉淀池污泥、 栅渣、化粪池底泥)	900-046-49	固	5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5000	

上述处置单价根据取样结果及重量确定。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提供样品差异较大、重量差异较大，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二条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按照上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结算时按实际重量结算，结算重量不足1吨按1吨计算。

第三条结算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处置费。

第四条运费

乙方负责运输。每年转移一批次(含运)，超过一次另行支付运费1700元/次。

第五条双方信息

甲方	彰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45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彰武支行
账号	210501104035000000027	税号	1221092246447145XL

乙方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阜新民族工业发展园区北段	开户行	建行阜新东方支行
账号	210501698600000000064	税号	9121092157092929T
电话	0418-6617775	传真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崔一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崔一

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6：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院区运行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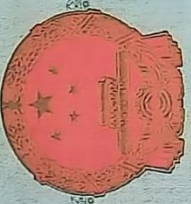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门诊量 (人)	急诊量 (人)	医务人员 数量 (人)	床位数 (张)	住院床 位数 (张)	消毒剂	
						二氧化氯 A 剂 (t)	二氧化 氯B剂 (t)
2024.12.13	17	0	4	40	3	0.001	0.001
2024.12.13	16	0	4	40	2	0.001	0.001
2024.12.24	15	0	4	40	2	0.001	0.001
2024.12.25	15	0	4	40	2	0.001	0.001

名称	设计 用气 量 (m ³ / h)	20241213		20241214		20241224		20241225	
		当日用 气量 (m ³ /h)	当日生 产负荷 (%)	当日用 气量 (m ³ /h)	当日生 产负荷 (%)	当日用 气量 (m ³ /h)	当日生 产负荷 (%)	当日用 气量 (m ³ /h)	当日生 产负荷 (%)
0.7MW 锅炉	240	236	98.3	232	96.7	228	95	224	93.3

注：由于 0.35MW 作为备用锅炉仅在 0.7MW 锅炉维修期间使用，故验收期间仅 0.7MW 锅炉运行。

彰武县人民医院

附件 7：医疗机构营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地址

诊疗科目

彰武县人民医院

彰武县东环路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泌尿科、检验科、放射科、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科、医疗美容科、戒毒科、职业病科、司法鉴定科、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法医毒理学、法医人类学、法医影像学、法医文书学、法医心理学、法医行为学、法医伦理学、法医史学、法医哲学、法医社会学、法医经济学、法医政治学、法医法学、法医军事学、法医农学、法医兽医学、法医植物学、法医昆虫学、法医微生物学、法医分子生物学、法医基因组学、法医蛋白质组学、法医代谢组学、法医脂质组学、法医糖组学、法医环境组学、法医信息组学、法医系统组学、法医整合组学、法医大数据、法医云计算、法医人工智能、法医区块链、法医物联网、法医云计算、法医人工智能、法医区块链、法医物联网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登记号

朱建秋

朱建秋

210922094871510151

有效期限

自

至

2019

01

01

2033

12

3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彰武县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8：危废废物处置承诺书

危险废物污泥处置承诺书

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及废活性炭目前还未产生，但均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承诺按危废处置要求进行处置。我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化粪池底泥及废活性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彰武县人民医院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9：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管理内容
1	废气	对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定期进行监测、记录
2	废水	对废水厂区总排口定期进行监测、记录
3	固废	加强固废管理，保证医疗固废及时清运，防止随乱堆放，危险固废须按照危险固废转移办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
4	噪声	加强噪声源的管理，降低噪声污染
5	环境	加强院区外绿化、卫生环境管理、院内卫生环培管理
6	培训管理	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加强操作人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管好、用好环保设施，充分发挥其治理效能。
7	消毒剂使用管理	记录消毒剂的购买量，投加量，入库、出库时间
8	污水处理站管理	在污水处理站内，张贴污水处理站的操作规程、管理规范等相关管理制度
9	医疗废物管理	在危废间内，张贴相关的管理制定，同时做好医疗废物的进出台账
10	档案管理	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医疗废物及过期药品处置台账归档保存。 监测数据（报告）归档保存。 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归档保存。 环保管理制度归档保存。

附件 10：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辽呈硕环检 241201YS



项目名称：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彰武县人民医院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呈 硕（辽宁）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地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电话：0418-3308688

邮政编码：123000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061205J110。
- 2、本报告无“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CMA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并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履行保密义务。

检 测 单 位：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0418-3308688

邮 箱：cslnhjjc@163.com

邮 编：123000

检 测 机 构 地 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实 验 室 地 址：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43 号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彰武县人民医院
受测单位	彰武县人民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彰武镇人民大街 45 号
联系人	崔院长
联系方式	13804183018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污水处理设施 17m 高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后：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周界（东、南、西、北）：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污水处理站甲烷浓度最高处：甲烷；厂界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废水：废水入口、出口：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氯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消毒池：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氯化物 4、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工业企业噪声；病房区户外 1m 处，西侧彰武县看守所；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1、有组织废气：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3、废水：4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4、噪声：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检测点位	1、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出口，污水处理设施 17m 高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共 2 个检测点位 2、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周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检测点、污水处理站甲烷浓度最高处设置 1 个甲烷检测点、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3 个检测点位，共 9 个检测点位 3、废水：废水入口、出口、消毒池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共 3 个检测点位 4、噪声：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病房区户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西侧彰武县看守所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6 个检测点位			
详细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2024.12.13	污水处理站东侧	241201YS1213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3WQS01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1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站南侧	241201YS1213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2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站西侧	241201YS1213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3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站北侧	241201YS1213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3WQS04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4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厂 甲烷浓度最高处	241201YS1213W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5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5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5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5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5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5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上风向 1#	241201YS1213WQS06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6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6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6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6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6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6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6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6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41201YS1213WQS07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7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7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7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7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7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7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7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7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4.12.14	下风向 3#	241201YS1213WQS08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8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8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8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8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8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8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8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8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4#	241201YS1213WQS09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9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9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9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9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9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9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9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WQS09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站东侧	241201YS1214W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1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站南侧	241201YS1214W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4WQS02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2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站西侧	241201YS1214WQS03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3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站北侧	241201YS1214WQS04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1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2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40304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厂 甲烷浓度最高处	241201YS1214WQS05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5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4WQS05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5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5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5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5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5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5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上风向 1#	241201YS1214WQS06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6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6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6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6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6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6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6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6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2#	241201YS1214WQS07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7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7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7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7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7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7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7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7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下风向 3#	241201YS1214WQS08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8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8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8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8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8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8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8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8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下风向 4#	241201YS1214WQS09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9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9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9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9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9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9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9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WQS09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2024.12.13	锅炉烟气出口	241201YS1213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设施 17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241201YS1213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4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5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6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7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8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9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3YQS02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4.12.14	锅炉烟气出口	241201YS1214YQS01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1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1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污水处理设施 17m 高排气筒活性炭吸 附装置后	241201YS1214YQS0201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2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3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4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5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6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7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8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901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1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2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3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4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5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6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7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8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902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1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2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241201YS1214YQS020303	外观完整无破损
废水	2024.12.13	废水入口	241201YS1213FS0101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3FS0101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1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1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1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1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1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1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11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21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3FS0103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31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1041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废水出口	241201YS1213FS0201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3FS0201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0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09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0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11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09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0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21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3FS0203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0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09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0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31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09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0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2041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消毒池	241201YS1213FS0301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3FS0301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1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2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3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3FS0304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3FS0304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024.12.14	废水入口		241201YS1214FS0101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11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4FS0102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21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31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4FS0104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1041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废水出口	241201YS1214FS0201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0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09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0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11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4FS0202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0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09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0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21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09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0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31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0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0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4FS02040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0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0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0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0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0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09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0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1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2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3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4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5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6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7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20418	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
		消毒剂	241201YS1214FS0301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1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1201YS1214FS0302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2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3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2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3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4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5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6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7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8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09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10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241201YS1214FS030411	微黄微浊无臭无油膜

三、分析及仪器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名称：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XA-80F 编号：1805118/CSE022 名称：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型号：CEWS-2017 编号：20181214-1/CSN010 名称：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型号：CPA225D 编号：34591718/CSN004	1.0mg/m ³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6228+ 编号: 00316387/CSE003 名称: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021A 编号: 1008056/CSE004	——
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型号: AWA6228+ 编号: 00316387/CSE003 名称: 声校准器 型号: AWA6021A 编号: 1008056/CSE004	——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 XA-80F 编号: 1805118/CSE022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名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型号: XA-80F 编号: 1805118/CSE022	3mg/m ³
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名称: 林格曼黑度计 型号: HC10 编号: 20180511032/CSE009	——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名称: 智能烟气采样器 型号: XA-8 编号: 1911145/CSE035 名称: 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 722N 编号: 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25mg/m ³
8.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设备: 智能烟气采样器 型号: XA-8 编号: 1911145/CSE035 名称: 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 722N 编号: 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
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名称: 污染源采样器 型号: JK-WRY003 编号: 17190038/CSE081 名称: 真空气体采样器 型号: JK-0720 编号: 17180008/CSE039	——
10.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名称: 真空气体采样器 型号: XA-12 编号: 2212723/CSE078 名称: 气相色谱仪 型号: SP-6890 编号: 160166/CSN033	0.06 mg/m ³ (以甲烷计)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名称：四路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D 编号：2305043/CSE083 2305050/CSE090 2305047/CSE087 2305045/CSE085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03mg/m ³
1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名称：四路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D 编号：2305043/CSE083 2305050/CSE090 2305047/CSE087 2305045/CSE085 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00 编号：1809201/CSE016 1809202/CSE017 1809200/CSE015 1810265/CSE021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01mg/m ³
1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名称：四路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D 编号：2305043/CSE083 2305050/CSE090 2305047/CSE087 2305045/CSE085 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型号：XA-100 编号：1809201/CSE016 1809202/CSE017 1809200/CSE015 1810265/CSE021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722N 编号：070717111018010028/CSN002	0.001mg/m ³
1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名称：便携式 pH 计 型号：ST300 编号：C127088243/CSE071	—
1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名称：生化培养箱 型号：SPX-250B-Z 编号：180205/CSN025 名称：酸式滴定管	0.5mg/L
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名称：红外测油仪 型号：XA-208 编号：1812089/CSN038	0.06mg/L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名称：红外测油仪 型号：XA-208 编号：1812089/CSN038	0.06mg/L
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名称：酸式滴定管	—
2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名称：原子荧光光度计 型号：AFS-8220 编号：8220-21013611/CSN047	0.04μg/L
21.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TAS-990AFG 编号：30-0998-01-0043/CSN065	—
22.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TAS-990AFG 编号：30-0998-01-0043/CSN065	0.03mg/L
2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04mg/L
24.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名称：原子荧光光度计 型号：AFS-8220 编号：8220-21013611/CSN047	0.3μg/L
2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型号：TAS-990AFG 编号：30-0998-01-0043/CSN065	—
26.	总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04mg/L
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1mg/L
28.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 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3mg/L (以 Cl ₂ 计)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名称：生化培养箱 型号：SPX-70BIII 编号：2011024/CSN049 名称：电热恒温培养箱 型号：303-2B 编号：042117/CSN062	—
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名称：电子天平 型号：FA2004B 编号：180150/CSN005	—
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设备：酸式滴定管	4mg/L
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5mg/L
3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名称：可见分光光度计 型号：T6 新悦 编号：29-1610-01-0320/CSN058	0.025mg/L

四、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出口	2024.12.13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7	1.6	1.6
				折算浓度	2.2	2.1	2.0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3	<3	<3
				折算浓度	<4	<4	<4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41	43	40
				折算浓度	53	55	51
			烟气黑度(级)		<1	<1	<1
		2024.12.14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6	1.6	1.8
				折算浓度	2.0	2.0	2.3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3	<3	<3
				折算浓度	<4	<4	<4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43	38	41
				折算浓度	54	48	52
			烟气黑度(级)		<1	<1	<1
	污水处理设施 17m 高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2024.12.13	氨(mg/m ³)		<0.25	<0.25	<0.25
			硫化氢(mg/m ³)		0.04	0.04	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478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4.12.14	氨(mg/m³)	<0.25	<0.25	<0.25
			硫化氢(mg/m³)	0.04	0.04	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478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无组织废气	2024.12.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界东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周界南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周界西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周界北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氨 (mg/m³)	污水处理站周界东	0.05	0.05	0.04
			污水处理站周界南	0.01	0.02	0.01
			污水处理站周界西	0.01	0.01	0.01
			污水处理站周界北	0.02	0.03	0.10
			厂界上风向 1#	0.01	0.01	0.09
			厂界下风向 2#	0.02	0.01	0.05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2	0.07
			厂界下风向 4#	0.01	0.02	0.03
		硫化氢 (mg/m³)	污水处理站周界东	0.004	0.004	0.004
			污水处理站周界南	0.005	0.004	0.005
			污水处理站周界西	0.005	0.005	0.004
			污水处理站周界北	0.005	0.004	0.004
			厂界上风向 1#	0.002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5	0.004
			厂界下风向 4#	0.004	0.004	0.004
		氯气 (mg/m³)	污水处理站周界东	0.06	0.03	0.09
			污水处理站周界南	0.04	0.08	0.06
			污水处理站周界西	0.05	0.04	0.04
			污水处理站周界北	0.05	0.09	0.06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4.12.14	甲烷 (mg/m ³)	污水处理站甲烷浓度 最高处	1.48	1.50	1.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界东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周界南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周界西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周界北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10	<10	<10
	氨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界东	0.05	0.04	0.03
		污水处理站周界南	0.01	0.01	0.02
		污水处理站周界西	0.03	0.05	0.01
		污水处理站周界北	0.01	0.02	0.07
		厂界上风向 1#	0.01	0.02	0.01
		厂界下风向 2#	0.04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3#	0.02	0.03	0.05
		厂界下风向 4#	0.02	0.04	0.06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界东	0.004	0.004	0.004
		污水处理站周界南	0.005	0.005	0.004
		污水处理站周界西	0.004	0.005	0.005
		污水处理站周界北	0.005	0.004	0.004
		厂界上风向 1#	0.002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2#	0.004	0.004	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5	0.004	0.004
		厂界下风向 4#	0.005	0.005	0.004
	氯气 (mg/m ³)	污水处理站周界东	0.08	0.09	0.07
		污水处理站周界南	0.09	0.07	0.07
		污水处理站周界西	0.06	0.07	0.04
		污水处理站周界北	0.06	0.08	0.08
	甲烷 (mg/m ³)	污水处理站甲烷浓度 最高处	1.43	1.49	1.50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废水入口	2024.12.13	pH（无量纲）	6.7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mg/L）	84	84	86	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8	44.2	43.7	46.6
			氨氮（mg/L）	10.0	10.4	11.2	11.4
			悬浮物（mg/L）	15	13	17	19
			石油类（mg/L）	1.73	2.05	2.83	2.49
			动植物油（mg/L）	3.03	3.72	3.15	2.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56	0.217	0.183	0.202
			色度（度）	30	20	30	3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余氯（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粪大肠菌群（MPN/L）	$>1.6 \times 10^4$	$>1.6 \times 10^4$	$>1.6 \times 10^4$	$>1.6 \times 10^4$
			氯化物（mg/L）	61	62	60	61
			汞（μg/L）	0.09	0.08	0.09	0.08
			铬（mg/L）	0.08	0.07	0.14	0.07
			镉（mg/L）	<0.05	<0.05	<0.05	<0.05
			六价铬（mg/L）	0.034	0.033	0.035	0.035
			砷（μg/L）	3.2	3.1	3.2	3.2
			铅（mg/L）	<0.2	<0.2	<0.2	<0.2
		2024.12.14	pH（无量纲）	6.8	6.7	6.7	6.9
			化学需氧量（mg/L）	86	84	83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9	42.4	46.9	41.0
			氨氮（mg/L）	10.3	11.1	10.5	11.8
			悬浮物（mg/L）	22	24	21	26
			石油类（mg/L）	1.79	2.17	2.74	2.35
			动植物油（mg/L）	4.35	3.64	4.20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86	0.205	0.211	0.195
			色度（度）	30	20	20	20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总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余氯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氯化物 (mg/L)	61	62	61	61
			汞 (μg/L)	0.11	0.10	0.09	0.10
			铬 (mg/L)	0.07	0.06	0.04	0.04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六价铬 (mg/L)	0.032	0.029	0.030	0.032
			砷 (μg/L)	3.3	3.3	2.8	3.3
			铅 (mg/L)	<0.2	<0.2	<0.2	<0.2
	废水出口	2024.12.13	pH (无量纲)	7.5	7.2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7	38	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6.1	6.6	6.4
			氨氮 (mg/L)	3.99	3.83	3.09	3.92
			悬浮物 (mg/L)	7	5	8	6
			石油类 (mg/L)	0.44	0.40	0.24	0.29
			动植物油 (mg/L)	1.41	2.02	2.16	1.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色度 (度)	10	10	10	10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氟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余氯 (mg/L)	0.33	0.39	0.29	0.35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60	90	70
			氯化物 (mg/L)	57	58	57	58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铬 (mg/L)	0.04	0.03L	0.06	0.06
			镉 (mg/L)	<0.05	<0.05	<0.05	<0.05
			六价铬 (mg/L)	0.033	0.032	0.030	0.032
			砷 (μg/L)	2.0	2.0	2.6	2.6
			铅 (mg/L)	<0.2	<0.2	<0.2	<0.2
		2024.12.14	pH (无量纲)	7.2	7.4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8	37	37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6.3	6.1	6.6
			氨氮 (mg/L)	3.69	3.51	3.43	3.62
			悬浮物 (mg/L)	10	13	9	11
			石油类 (mg/L)	0.28	0.42	0.42	0.27
			动植物油 (mg/L)	2.23	2.02	1.81	1.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色度 (度)	10	10	10	10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余氯 (mg/L)	0.40	0.33	0.39	0.38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50	80	90
			氯化物 (mg/L)	57	57	58	58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铬 (mg/L)	0.04	0.04	0.04	0.03L
			铜 (mg/L)	<0.05	<0.05	<0.05	<0.05
			六价铬 (mg/L)	0.029	0.027	0.029	0.030
			砷 (μg/L)	2.7	2.4	2.5	2.7
			铅 (mg/L)	<0.2	<0.2	<0.2	<0.2
	消毒池	2024.12.13	pH (无量纲)	7.4	7.3	7.5	7.2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5	46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6.5	6.6	6.3
			氨氮 (mg/L)	4.08	3.94	3.22	4.03
			悬浮物 (mg/L)	9	6	9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1	0.05L
			色度 (度)	10	10	10	10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总余氯 (mg/L)	6.28	6.07	6.07	6.02
			氯化物 (mg/L)	58	59	57	58
		2024.12.14	pH (无量纲)	7.3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8	44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6.6	6.4	6.7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氨氮 (mg/L)	4.10	4.03	3.58	3.98
			悬浮物 (mg/L)	12	15	1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1	0.05L
			色度 (度)	10	10	10	10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总余氯 (mg/L)	6.22	6.12	6.38	6.02
			氯化物 (mg/L)	58	57	59	58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	夜		
噪声	2024.12.13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dB)	东厂界	49	41		
			南厂界	48	42		
			西厂界	48	42		
			北厂界	48	42		
		环境噪声 (dB)	西侧彰武县看守所	50	42		
			病房区户外 1m 处	46	41		
	2024.12.14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dB)	东厂界	46	41		
			南厂界	47	41		
			西厂界	46	41		
			北厂界	46	42		
		环境噪声 (dB)	西侧彰武县看守所	46	43		
			病房区户外 1m 处	43	40		

注：检测结果数据前加“<”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方法测定范围最小值；检测结果数据后加“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噪声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2、采样点位的设置满足检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用前做性能检查和准确度校准；
- 5、分析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数据审核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科学的检测数据。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写：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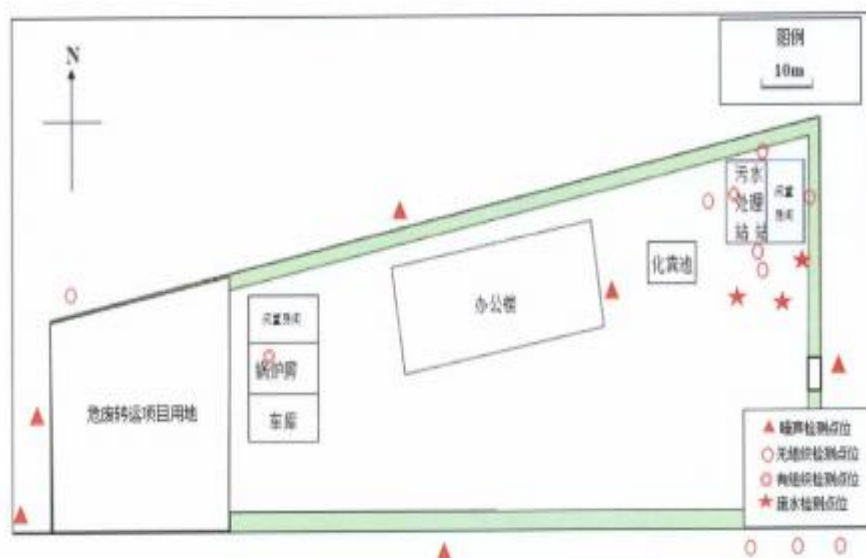
审 核：李士新

签 发：王思旭 王

以下空白

呈硕环检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照片









附件 1：标干流量记录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烟气出口	2024.12.13	1060	1273	1108
	2024.12.14	1215	1160	1054
污水处理设施 17m 高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2024.12.13	1133	1008	1111
	2024.12.14	954	878	10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H-241224

项目名称: 彰武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3日

辽宁仁洽道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及宣传;
- 8、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作任何其他证明作用。

地 址: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30 号甲

电 话: 024-81763588

传 真: 024-81763588

邮 箱: rqdfjc@163.com

邮 编: 110034

检测报告

一、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43号		
受检单位名称	彰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黄鑫	联系电话	15841861080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废水入口：浅灰色、透明、液体、均密封完好 废水出口：浅黄色、透明、液体、均密封完好
采样地点	阜新市彰武县彰烧线	采样人员	郑永利、周晓廷
采样日期	2024.12.24~2024.12.25	检测日期	2024.12.24~2025.01.02

二、检测类别、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1# 废水入口 ★2# 废水出口	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1天4次 检测2天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银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HRH-IE006	1.15 μg/L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HRH-IE051	4.3×10 ⁻² Bq/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2017	低本底α、β测量仪 FYFS-400X HRH-IE051	1.5×10 ⁻² Bq/L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9082 HRH-IE011	/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LI-9082 HRH-IE011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1# 废水入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241224 S ₄ 01-01	241224 S ₄ 01-02	241224 S ₄ 01-03	241224 S ₄ 01-04	/
	银	1.15 L	1.15 L	1.15 L	1.15 L	μg/L
	总α放射性	0.043 L	0.043 L	0.043 L	0.043 L	Bq/L
	总β放射性	0.425	0.375	0.373	0.378	Bq/L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mL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mL
12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241224 S ₄ 01-05	241224 S ₄ 01-06	241224 S ₄ 01-07	241224 S ₄ 01-08	/
	银	1.15 L	1.15 L	1.15 L	1.15 L	μg/L
	总α放射性	0.043 L	0.043 L	0.043 L	0.043 L	Bq/L
	总β放射性	0.427	0.413	0.417	0.402	Bq/L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mL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mL

备注：数值加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2# 废水出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241224 S ₄ 02-01	241224 S ₄ 02-02	241224 S ₄ 02-03	241224 S ₄ 02-04	/
	银	1.15 L	1.15 L	1.15 L	1.15 L	μg/L
	总α放射性	0.043 L	0.043 L	0.043 L	0.043 L	Bq/L
	总β放射性	0.189	0.184	0.190	0.163	Bq/L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mL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mL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2# 废水出口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25日	样品编号	241224 S ₄ 02-05	241224 S ₄ 02-06	241224 S ₄ 02-07	241224 S ₄ 02-08	/
	银	1.15 L	1.15 L	1.15 L	1.15 L	μg/L
	总α放射性	0.043 L	0.043 L	0.043 L	0.043 L	Bq/L
	总β放射性	0.220	0.176	0.214	0.165	Bq/L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mL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0mL

备注：数值加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编制人：

李景

审核人：

王明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01.03

报告结束